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概况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4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56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56
第十章 附件	56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大龙、行长肖瑞彦、财务部负责人孟岭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章 概况

一、公司简介

广州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股权结构以国有资本为主，2025年末拥有190家开业机构，形成立足广州、覆盖粤港澳大湾区、辐射长三角的金融服务网络。广州银行坚决扛牢市属金融国企责任担当，秉承“一起同行 一起共赢”价值主张，锚定“服务本地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服务湾区建设的特色银行”发展定位，深耕城市经济血脉，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以金融创新为翼，持续在制造业强链、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发力，展现出大湾区金融机构的活力与担当，社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连续多年荣登全球银行排行榜1000强、中国银行业100强。

服务本地经济的主力银行。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资源禀赋，赋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制造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创新成长，助力地方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金融“活水”。截至2025年末，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科技贷款均比年初增长超20%，成为广州“益企共赢计划”首批试点银行。

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持续丰富零售金融产品体系，出台养老客群、代发客户综合服务方案，打造“粤来粤亲”社区服务品牌，深耕小微客群，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乡村振兴系列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截至2025年末，广州银行联合政府部门打造7家社保主题网点和17家“健康e站医保服务网点”。

服务湾区建设的特色银行。高标准服务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支持双沙旧改、白云机场三期、科教创新城等地方重点工程，同时立足湾区经济和产业特点，紧扣“南沙金融30条”政策导向，培育产业金融、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以保理业务、债券融资、专项债、自营与理财资金双线支持等多元工具组合，全面助力产业升级。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广州银行将始终与国家战略同向，与省、市经济发展同步，坚定走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金融服务民生福祉、金融赋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前列，奋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广银力量。

二、发展愿景与企业文化

（一）发展愿景

坚定不移朝着“粤港澳大湾区精品银行”愿景加压奋进，致力于成为“政治建设精、服务能力精、特色客群精、资产质量精、干部队伍精、管理水平精”的优秀城商行。

（二）企业文化

“新广银 新文化”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一起同行 一起共赢”为价值主张，与时代同频共振，与客户同成长、与员工共奋斗，携手构建价值共同体；践行“融通本土、普惠万家、共创价值”使命，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秉持“客户至上、奋斗为本、

精致创新、诚信稳健”核心价值观和“敢想敢干敢突破、争先争优争一流”奋斗精神，进一步凝聚起全体员工同心同向、携手同行的奋进合力，在新征程创造新业绩、谱写新篇章。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 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三)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628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ir@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 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2 号楼）14 楼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

他业务。

(八) 2025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2025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5 年广东企业 5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25 年度自营结算 100 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 年度金融债券“农发合作突出贡献奖”“优秀承销机构”“协同创新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交易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5 年度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5 年“上证鹰·金理财”一年度投资管理团队奖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2025 年“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
2025 年“紫荆奖”—年度绿色金融银行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清华金融评论》编辑部
2025 年广东自律机制成员银行自律标兵奖	广东省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
2024 年广州市“金融村官”工作优秀组织机构	广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
“RPA 技术驱动银行数据应用模式创新项目”在广东省“智能金融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智能服务创新”案例	广东省金融科技协会
“基于数智化技术在普惠信贷金融领域的应用”在 2024 年“点数成金”数字金融评优活动中获评数字金融专项—普惠金融优秀案例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2025 数字银行·臻选之光 区域性手机银行领航之星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电子银行网
2024RBA 第八届零售银行大奖 TOP10 城商行零售银行奖	《零售银行》杂志社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935,363,511.51	854,805,031.91	831,727,358.43
负债总额	874,672,078.53	797,074,671.15	776,338,022.80
股东权益	60,691,432.97	57,730,360.76	55,389,335.63
资本净额	76,483,851.47	75,413,740.83	75,517,283.5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93,525,932.39	554,164,128.20	540,873,111.42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2,564,856.59	13,784,984.19	16,003,061.00
营业利润	159,575.60	143,403.17	2,848,737.14
净利润	1,182,850.83	1,011,768.96	3,017,15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850.83	1,011,768.96	3,017,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314.29	1,165,510.95	3,086,9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990.70	37,268,085.03	(21,543,723.32)
每股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4.48	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21	3.16	(1.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	(239,876.80)	(195,329.57)	(78,130.88)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47,413.34)	(41,587.59)	(8,331.11)
合计	(192,463.46)	(153,741.98)	(69,799.77)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61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1	5.91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89	13.61	13.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0.00	1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9.10	9.2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73	1.84	2.05
拨备覆盖率	164.68	158.76	157.67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34.05	30.80	27.0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25.51	100.10	80.01
贷款拨备率	2.85	2.93	3.22
存贷比	84.21	87.12	97.45

备注：计算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时，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四、流动性指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7,152,807.57

净现金流出	36,407,741.90
流动性覆盖率(%)	349.25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517,725,012.7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6,304,637.7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3.46

五、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级资本净额	55,327,432.02	55,404,170.10	54,803,390.2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41,258,908.71	947,472,337.09	926,975,484.61
杠杆率(%)	5.31	5.85	5.9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9,353.64 亿元，同比增长 9.42%；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贷款和垫款总额¹4,869.76 亿元，同比增长 5.38%；存款总额¹5,367.97 亿元，同比增长 8.78%。经营效益稳步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净利润 11.83 亿元，同比增长 16.91%。不良指标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84.19 亿元，同比下降 1.0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3%，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二、业务综述

（一）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与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对重点项目、产业园区、科技创新、普惠小微、上市公司等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 2,838.11 亿元，同比增长 4.93%。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3,344.98 亿元，同比增长 9.67%。

一是锚定重点领域，以特色金融赋能区域发展提质增效。本行主动对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动态跟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配套融资需求，构建“前期谋划+中期承做+后期配套”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支撑。积极落实广东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要求，深度嵌入国企整合兼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及基础设施投融资全链条，重点支持区县国企信贷融资、债券融资、存量资产盘活、资源重组整合等核心需求。报告期末，全行国企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33.05%；其中区县国企贷款同比增长 42.34%。

二是聚焦产业升级，以精准滴灌培育新质生产力。紧跟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深耕本地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集群，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客群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投向制造业领域贷款同比增幅 39.67%，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同比增幅 55%，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方面，出台专项行动方案，运用科技金融大数据初筛模型，筛选优质企业白名单并精准营销。金融服务产业园区方面，聚焦园区运营机构、入园企业、企业员工三类主体，打造“2345N”差异化服务体系，开展“进园区”专项行动，以项目融资、科技系统、特色产品等一揽子方案精准服务园区生态。供应链金融方面，围绕重点客户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国内保理、广付通、三方平台合作等产品，构建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33.19%。

三是深耕“五篇大文章”，以差异化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科技、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实现服务质效双提升。科技金融领域，以打造专业化、特色化

¹ 此处及下文贷款和垫款总额、存款总额金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服务体系为目标，构建“专属管理+专业团队+专属风控+专属产品”全链条服务模式，以广州科技支行为引领组建专职团队，增设专属审批通道，打造“广科贷”系列产品，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新兴优势产业及未来前沿产业，精准匹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信贷同比增幅 26%；扎实推进广州市“益企共赢计划”，全年完成客户签约超 330 户，签约金额超 108 亿元。绿色金融领域，创新与品牌双突破，成功落地广州市石化产业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全国首笔中药行业转型金融贷款，深度参与省、市转型金融标准制定；斩获“2024 年度广州市绿色金融标杆示范单位”“紫荆奖——2025 年度绿色金融银行”等多项权威奖项，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人行口径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幅 36%。普惠金融领域，实施“五个十亿”工程，搭建“普惠+”多元联动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广隆贷”“广抵贷”“广园贷”等专项产品，联动政府部门、专业市场、商协会等构建普惠金融生态圈。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9 亿元，客户数达 2.6 万户，贷款加权利率较上年下降 98BP，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养老金融领域，加大对养老产业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与民政部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供养老产业授信额度；率先在广东省内上线市级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系统，成功落地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业务，打造养老金融服务特色标杆。

四是发力跨境金融，以科技赋能完善本外币一体化服务。本行以科技赋能为核心驱动力，为客户全球化经营提供一揽子跨境金融服务。2025 年，本行跨境业务量同比增长 23%，国际业务客户数同比增长 31%。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外贸企业业务办理痛点堵点，构建进出口线上化产品矩阵，实现跨境结算“减环节、提效率、降成本”，精准匹配中小外贸企业高频小额交易场景，客户线上使用率提升，跨境线上用户数同比增长 262%。2025 年，本行成为广东省获批开展外汇展业改革的城商行，以此为契机，本行以科技驱动的创新实践，推动外汇业务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本行跨境金融案例“城商行跨境银团新实践：链动全球资源，护航企业出海”入围《清华金融评论》“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五是强化债券承销，以投行专业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深耕银行间市场，充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全面构建多元化债券承销业务体系，报告期内承销金额较上年实现翻番，蝉联广东省内城农商行主承销业务发行规模榜首，实现跨越式发展。产品布局持续拓展，承销品类全面覆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科创票据、ABN、PPN 及类 REITs 等全品类创新产品，实现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有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金融业务紧扣“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战略定位，深入践行“零售业务做精”发展策略，聚焦“精准客群、精益产品、精锐队伍”三大方向，持续做强财富管理业务，做优零售贷款业务，锻造专业服务队伍，深化客群经营、数智赋能与场景融合，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 2,191.69 亿元，同比增长 12.68%。

一是打造多元化财富管理平台，满足城乡居民资产配置需求。本行以“做全品类、做稳收益、做出特色”为导向，推出“粤”系列零售财富产品及“惠”系列支付结算产品。持续优化储蓄存款

产品，深化自营“红棉理财”品牌建设，丰富代销理财、基金、保险、信托、贵金属等产品种类，构建“自营+代销”双轮驱动的多元化财富产品体系，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二是深化重点客群分层经营，提升客户价值贡献。本行不断完善“分群分层+精准触达”经营体系，推动零售重点客群精细化、专业化运营。推出“红棉薪福宝”薪资数智化服务平台，满足企业薪酬管理与人事服务综合需求，实现代发服务模式向“精准赋能”升级；深耕养老金融领域，推出“常青藤俱乐部”，打造线上养老服务专区，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推出“粤来粤亲”社区服务品牌，推动“金融+便民”深度融合，延伸社区服务触角，扩大社区客群服务覆盖面与影响力，构建有温度、有深度的零售客群经营新格局；搭建“红棉”五大系列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深化客户情感联结，持续提升重点客群深度经营水平与服务品质。

三是深耕民生服务场景，践行金融为民初心。本行深度参与社保医保服务体系建设，先后取得广州、佛山、深圳、肇庆、汕头等城市社保卡发行服务资格。以社保卡为载体拓展民生应用，加载全国交通一卡通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上线社保医保微信小程序关怀版，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优化支付场景体验，推出快捷支付“一键多绑”等服务功能，持续延伸民生服务触角，增强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亲和力。

四是强化数智赋能，激活零售经营新动能。本行全面推进零售数智化建设，以掌银为线上主阵地，持续优化功能体验，推出养老待遇测算等便民服务，推进微信银行、个人网银线上渠道一体化建设。强化“红棉智赢平台”智能营销支撑能力，整合多维触达工具，构建全流程闭环营销管理模式。

五是做优零售资产业务，精准对接民生需求。本行深耕民生消费、安居置业、小微经营核心领域，创新推出“广惠贷”“广赢贷”“广隆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有效压降居民综合融资成本；积极响应住房按揭“商转公”惠民政策，开通专属绿色通道，切实减轻购房者还款压力。深耕大湾区本土消费市场，聚焦餐饮、文旅等特色场景，联动优质品牌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有力激活区域消费活力。紧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短、频、急需求，推行“一市场一方案”精准服务模式，创新上线“烟商贷”“租金贷”等纯信用信贷产品，并依托“抵押+信用”组合授信模式，拓宽小微服务覆盖面，高效解决经营主体资金周转难题，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的责任担当。

六是筑牢风控屏障，推动零售业务稳健发展。坚持“控新增、化存量、强清收”工作主线，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精细化、智能化全周期风控闭环，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协同推进。积极落地国家纾困政策，完成重点产品风险化解功能升级，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快清快结等便民机制，既守住风险底线，又切实为市民百姓和小微群体缓解资金压力，以金融温度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护航零售资产业务稳健前行。

（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导向，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市场研判能力与投研水平，积极优化投资交易策略，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实现业务提质增效。截

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 3,941.35 亿元，同比增长 13.96%。

一是深耕金融服务创新，精准赋能区域发展。本行持续提升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与创新业务参与力度，立足区域发展需求，首创推出“大湾区央企信用债指数”“大湾区银行存单篮子”等债券投资风向标及金融创新产品，成功填补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领域空白，树立全国行业标杆，有效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湾区建设；依托债券承销专业优势，健全总分行联动协作机制，高效对接企业直接融资需求，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完善柜台债券做市报价机制，丰富客户多元化投资选择。

二是深化票据业务经营模式，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票据业务全链条经营，充分发挥票据贴现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优势，为企业提供便捷化融资支持，同时灵活开展票据交易，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积极用好央行再贴现政策工具，引导资金精准投向科技创新、绿色涉农、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三是围绕财富管理需求，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余额达 567.08 亿元，精准适配广大居民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切实守护客户财产安全与收益回报。凭借专业投资管理能力，本行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稳健，在资产管理领域屡获行业权威奖项，理财服务水平广受认可。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 主要损益及变动

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1.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1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564,856.59	13,784,984.19	16,003,061.00
利息净收入	8,353,314.79	9,666,900.81	11,792,592.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8.53	1,003,576.79	1,231,682.17
其他项目收入	3,487,263.27	3,114,506.59	2,978,785.98
营业支出	12,405,280.99	13,641,581.01	13,154,323.86
营业利润	159,575.60	143,403.17	2,848,737.14
营业外净收入	(41,996.31)	(31,282.09)	(42,309.65)
净利润	1,182,850.83	1,011,768.96	3,017,155.59
其他综合收益	(1,903,203.76)	2,141,593.45	612,333.28
综合收益总额	(720,352.93)	3,153,362.42	3,629,488.87

2.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20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83.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14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8,353,314.79	66.48	9,666,900.81	70.13	(1,313,586.03)	(13.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8.53	5.76	1,003,576.79	7.28	(279,298.25)	(27.83)
投资收益	3,665,542.63	29.17	2,557,502.37	18.55	1,108,040.25	4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012.80)	(1.76)	483,263.21	3.51	(704,276.00)	(145.73)
汇兑收益	4,331.47	0.03	10,006.08	0.07	(5,674.61)	(56.71)
其他业务收入	35,249.76	0.28	41,519.12	0.30	(6,269.36)	(15.10)
其他	3,152.21	0.03	22,215.80	0.16	(19,063.59)	(85.81)
合计	12,564,856.59	100.00	13,784,984.19	100.00	(1,220,127.59)	(8.85)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主要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	94,085,612.97	1.69	83,278,691.58	1.87
贷款和垫款	452,421,085.21	3.88	439,764,055.46	4.61
投资	251,295,652.33	2.74	193,148,906.45	3.20
生息资产合计	797,802,350.52	3.26	716,191,653.49	3.91
吸收存款	518,763,544.96	2.15	449,061,702.22	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62,243,251.37	1.94	155,425,093.15	2.35
应付债券	157,384,133.18	2.15	150,686,805.25	2.57
计息负债合计	838,390,929.51	2.11	755,173,600.62	2.43

(2)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本行紧扣“三大银行”定位，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区域重大战略部署，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受市场利率持续下行、贷款结构持续调整等影响，净息差收窄，

2025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83.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14 亿元，降幅 13.59%；净息差 1.05%，比上年下降 0.30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收入	26,025,796.91	100.00	28,024,453.60	100.00	(1,998,656.69)	(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41,399.16	67.40	20,304,889.62	72.45	(2,763,490.46)	(13.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36.52	2.03	513,232.21	1.83	14,604.31	2.85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9,839.39	4.07	1,047,425.28	3.74	12,414.12	1.19
投资	6,896,721.84	26.50	6,158,906.50	21.98	737,815.35	11.98
利息支出	17,672,482.12	100.00	18,357,552.78	100.00	(685,070.66)	(3.73)
吸收存款	11,135,449.13	63.01	10,845,047.80	59.08	290,401.33	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630.44	2.65	913,688.14	4.97	(446,057.69)	(4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2,686,672.96	15.20	2,733,239.00	14.89	(46,566.04)	(1.70)
应付债券	3,382,729.59	19.14	3,865,577.84	21.06	(482,848.25)	(12.49)
利息净收入	8,353,314.79	-	9,666,900.81	-	(1,313,586.03)	(13.59)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 亿元，降幅 27.8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3,766.32	100.00	1,508,610.76	100.00	(174,844.44)	(11.59)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793,773.63	59.51	985,871.28	65.35	(192,097.64)	(19.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349,610.35	26.21	413,885.06	27.43	(64,274.71)	(15.5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626.07	2.15	23,979.11	1.59	4,646.95	19.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9,487.79	-	505,033.98	-	104,453.81	20.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8.53	-	1,003,576.79	-	(279,298.25)	(27.83)

3. 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5 年，营业支出 124.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36 亿元，降幅 9.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税金及附加	220,070.20	1.77	236,276.37	1.73	(16,206.17)	(6.86)
业务及管理费	4,277,886.13	34.48	4,245,965.38	31.13	31,920.75	0.75
减值损失	7,868,914.08	63.43	9,127,830.97	66.91	(1,258,916.89)	(13.79)
其他业务成本	38,410.57	0.31	31,508.29	0.23	6,902.28	21.91
合计	12,405,280.99	100.00	13,641,581.01	100.00	(1,236,300.02)	(9.06)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业务及管理费42.78亿元，比上年增加0.32亿元，增幅0.75%。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23.97亿元，比上年增加0.55亿元，增幅2.36%；本行加强成本管控，通过系列降本举措，行政及业务管理费用11.99亿元，比上年减少0.21亿元，降幅1.70%；资产折旧摊销6.82亿元，比上年减少0.02亿元，降幅0.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96,920.86	2,341,752.71	2.36
行政及业务管理费用	1,198,990.09	1,219,784.22	(1.70)
折旧和摊销	681,975.19	684,428.45	(0.36)
合计	4,277,886.13	4,245,965.38	0.75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信用减值损失78.61亿元，比上年减少12.25亿元，降幅13.4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长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3,883.50	9,077,235.21	(15.24)
金融投资	226,731.96	56,231.58	303.21
其他	(59,868.91)	(47,526.24)	(25.97)
合计	7,860,746.56	9,085,940.55	(13.48)

(3) 所得税费用

2025年，所得税费用-10.65亿元，比上年减少1.66亿元，受国债、基金等收入免税的影响，所得税费用为负。

（二）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

2025年，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总资产9,353.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5.58亿元，增幅9.4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06,145.16	4.72	39,524,558.76	4.62	4,581,586.40	11.5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723,759.09	5.64	46,087,275.37	5.39	6,636,483.72	14.4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75,825,155.21	50.87	450,503,057.46	52.70	25,322,097.75	5.62
投资	341,411,531.63	36.50	299,759,916.43	35.07	41,651,615.21	13.89
其他	21,296,920.42	2.28	18,930,223.89	2.22	2,366,696.53	12.50
资产总计	935,363,511.51	100.00	854,805,031.91	100.00	80,558,479.60	9.42

（1）贷款和垫款

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服务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截至2025年末，贷款和垫款总额4,869.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8.61亿元，增幅5.38%。推动调整贷款结构，其中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2,792.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5.04亿元，增幅33.13%；零售贷款1,524.7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6.42亿元，降幅2.95%；贴现资产552.1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00.01亿元，降幅42.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零售贷款	152,477,906.59	31.31	157,119,667.32	34.00	(4,641,760.73)	(2.95)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4,497,664.16	68.69	304,994,586.46	66.00	29,503,077.70	9.67
-贷款	279,285,545.31	57.35	209,781,811.20	45.40	69,503,734.11	33.13
-贴现资产	55,212,118.85	11.34	95,212,775.27	20.60	(40,000,656.41)	(42.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6,975,570.75	100.00	462,114,253.78	100.00	24,861,316.97	5.38
加：应计利息	3,292,497.29	-	2,186,312.24	-	1,106,185.05	50.6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贷款减值准备	14,442,912.84	-	13,797,508.56	-	645,404.27	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25,155.21	-	450,503,057.46	-	25,322,097.75	5.62

(2) 投资类资产

截至2025年末，金融投资总额为3,414.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6.52亿元，增幅13.89%。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0,127.70	18.68	76,586,911.32	25.55
债权投资	154,836,779.75	45.35	100,941,564.89	33.67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18	35.97	122,231,440.21	40.78
合计	341,411,531.63	100.00	299,759,916.43	100.00

(3) 所持债券情况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风险较低、评级较高的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共实体债券和企业债券。截至2025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2,598.23亿元。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债券情况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到期日
债券 1	5,047,680.00	2026/8/31
债券 2	5,120,000.00	2030/3/10
债券 3	3,760,000.00	2029/5/21
债券 4	3,540,000.00	2026/9/3
债券 5	3,070,000.00	2050/9/14
债券 6	2,420,000.00	2035/1/3
债券 7	2,040,000.00	2033/4/14
债券 8	2,110,000.00	2035/1/9
债券 9	1,980,000.00	2030/5/21
债券 10	2,000,000.00	2047/7/24

2. 负债

截至2025年末，本行负债总额8,746.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5.97亿元，增幅9.74%。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¹ 所持金额重大的债券按照持仓余额确定。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29,290,229.22	14.78	122,497,534.86	15.37	6,792,694.36	5.55
吸收存款	553,599,465.49	63.29	507,762,747.71	63.70	45,836,717.78	9.03
应付债券	150,355,911.24	17.19	133,590,873.75	16.76	16,765,037.49	12.55
其他	41,426,472.58	4.74	33,223,514.83	4.17	8,202,957.75	24.69
负债合计	874,672,078.53	100.00	797,074,671.15	100.00	77,597,407.39	9.74

(1) 吸收存款

截至2025年末，本行存款总额5,36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3.32亿元，增幅8.78%。其中公司存款2,838.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45亿元，占总存款的比例52.87%；零售存款2,191.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6.60亿元，占总存款的比例40.83%，比上年末提升1.41个百分点，存款结构持续优化。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公司存款	283,810,677.68	52.87	270,465,388.93	54.81	13,345,288.74	4.93
其中：活期存款	76,618,940.19	14.27	73,249,413.29	14.84	3,369,526.89	4.60
定期存款	207,191,737.49	38.60	197,215,975.64	39.97	9,975,761.85	5.06
零售存款	219,168,748.30	40.83	194,508,693.15	39.42	24,660,055.15	12.68
其中：活期存款	48,808,730.05	9.09	44,467,574.61	9.01	4,341,155.45	9.76
定期存款	170,360,018.25	31.74	150,041,118.54	30.41	20,318,899.70	13.54
其他	33,818,030.13	6.30	28,491,149.85	5.77	5,326,880.28	18.70
小计	536,797,456.10	100.00	493,465,231.93	100.00	43,332,224.17	8.78
加：应付利息	16,802,009.39	-	14,297,515.78	-	2,504,493.61	17.52
合计	553,599,465.49	-	507,762,747.71	-	45,836,717.78	9.03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25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512.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6.81亿元，增幅52.6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500,000.00	6.83	5,100,000.00	15.19	(1,600,000.00)	(31.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751,352.56	93.17	28,470,108.41	84.81	19,281,244.15	67.72
小计	51,251,352.56	100.00	33,570,108.41	100.00	17,681,244.15	52.67
应计利息	366,612.22	-	281,713.01	-	84,899.21	30.14
合计	51,617,964.78	-	33,851,821.42	-	17,766,143.36	52.48

3. 股东权益

截至2025年末，股东权益606.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61亿元，增幅5.13%。股东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	11,775,717.08
其他权益工具	4,997,851.70	4,000,000.00	8,997,851.70
资本公积	7,405,985.60	(817.69)	7,405,167.91
其他综合收益	3,467,887.13	(1,903,203.76)	1,564,683.37
盈余公积	4,706,899.58	118,285.08	4,825,184.66
一般风险准备	12,074,444.48	882,065.47	12,956,509.94
未分配利润	13,301,575.19	(135,256.89)	13,166,318.30
股东权益合计	57,730,360.76	2,961,072.21	60,691,432.97

(三)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4.19亿元，同比下降1.06亿元；不良贷款率1.73%，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实现不良贷款及不良率“双降”。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并强化贷后管理，有效落实资产质量监测，优化风控模型，加大处置不良贷款力度，实现了资产质量的提升。

1. 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正常类	455,332,026.64	93.50	430,668,545.47	93.20	24,663,481.17	5.73
关注类	23,224,881.47	4.77	22,920,834.48	4.96	304,046.99	1.33
次级类	2,662,077.83	0.55	3,830,937.88	0.83	(1,168,860.05)	(30.51)
可疑类	3,089,281.36	0.63	2,444,130.00	0.53	645,151.36	26.40
损失类	2,667,303.45	0.55	2,249,805.95	0.49	417,497.50	18.56
合计	486,975,570.75	100.00	462,114,253.78	100.00	24,861,316.97	5.38

2.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4,803,000.00	0.99
客户2	4,484,000.00	0.92
客户3	4,282,000.00	0.88
客户4	3,630,000.00	0.75
客户5	3,253,000.00	0.67
客户6	2,934,044.68	0.60
客户7	2,610,000.00	0.54
客户8	2,596,046.91	0.53
客户9	2,089,000.00	0.43
客户10	1,999,893.79	0.41
合计	32,680,985.38	6.71

3.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293,590,216.74	60.29	281,514,511.17	60.92
其他地区	193,385,354.01	39.71	180,599,742.61	39.08
合计	486,975,570.75	100.00	462,114,253.78	100.00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225,755,283.95	46.36	196,726,809.02	42.58
保证贷款	59,204,707.56	12.16	43,266,388.09	9.36
抵押贷款	113,878,940.22	23.38	99,390,383.90	21.51
质押贷款	32,924,520.16	6.76	27,517,897.50	5.95
贴现资产	55,212,118.85	11.34	95,212,775.27	20.60
合计	486,975,570.75	100.00	462,114,253.78	100.00

5.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含应计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期初余额	13,797,508.56
本年净计提	7,701,025.19
本期收回已核销	1,548,263.56
本期核销	(4,280,896.19)
本期其他转出	(4,103,472.78)
其他	(219,515.52)
期末余额	14,442,912.84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12,873.34
本期净计提	(7,141.69)
期末余额	5,731.64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95.9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79.45 亿元，同比增长 47.54%，主要变动原因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现金流出 683.55 亿元，同比增长 60.19%，主要变动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81.2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922.17 亿元，同比增长 151.13%，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回投资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5,403.45 亿元，同比增长 154.32%，主要变动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7.8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50.28 亿元，同比增长 14.60%，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982.46 亿元，同比下降 21.16%，主要变动原因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4,940.17	79,939,633.38	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4,949.47	42,671,548.35	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990.70	37,268,085.03	3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216,963.08	196,000,483.80	15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45,311.82	212,463,939.60	1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8,348.74)	(16,463,455.80)	(19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7,663.68	100,376,212.83	1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5,690.00	124,607,865.61	(2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973.68	(24,231,652.78)	16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18,236,812.75	(3,425,796.02)	632.34

（五）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173,820,570.38	180,361,129.33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8,125.72)	(323,932.13)
贷款承诺	268,367,011.20	276,526,314.01
资本性支出承诺	77,070.59	253,037.95

（六）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本净额	76,483,851.47	75,413,740.83
1.1 核心一级资本	51,693,581.27	52,732,509.06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364,000.96	2,326,190.6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329,580.32	50,406,318.40
1.4 其他一级资本	8,997,851.70	4,997,851.7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55,327,432.02	55,404,170.10
1.7 二级资本	21,156,419.46	20,009,570.73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1,508,727.11	500,664,792.1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062,718.88	20,420,105.2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742,330.11	27,524,793.95
5.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4,212,156.30	5,554,436.80
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3,525,932.39	554,164,128.20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81	9.10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32	10.00
9. 资本充足率 (%)	12.89	13.61

四、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其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整体经营目标，有效管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国家金融政策导向，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筑牢授信业务安全防线。一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严格贯彻执行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信用风险管理效能稳健提升。二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授信业务布局，细化授信政策，严格授信准入，提升审慎授信质效，有效把控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贷前调查平行作业和预评审机制，强化专业贷后管理团队建设，深化总分联动垂直管控。四是紧扣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规章制度，夯实信用风险管控基础，强化考核传导，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开展。五是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拓宽多元化处置渠道，细分策略、灵活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风险贷款。六是深化金融科技融合运用，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完善智能预警监测体系，加速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汇

率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全过程，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建设，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并深化系统应用，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不完善或失效，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明确各层级主体的权责边界，持续夯实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整体风险水平保持可控。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等细则，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全流程管理机制，并通过运用损失数据积累、关键风险指标预警等工具，增强了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流程管控不断强化，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与流程，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操作环节，实施全流程风险嵌入管控，从源头阻断操作风险传导路径，并针对高风险业务场景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科技赋能进一步升级，迭代优化业务与管理系统，强化内嵌式风险识别防控、实时数据监测分析等核心能力，实现了对潜在风险的主动识别与动态跟踪，风险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优化存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

内，减少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年度风险识别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合规优先”，形成“党建引领、制度筑基、监督提效、文化铸魂”四位一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风险整体可控，管理质效全面提升。党建赋能合规，实现党建引领与合规管理同频共振。制度体系升级，及时转化监管新规，实施综合性审查，常态化开展制度评价，做实制度“立改废释”，推动制度执行力不断提升。流程管控增强，启动流程优化与变革项目，基于端到端业务逻辑，初步搭建标准化流程体系，并推动合规规则嵌入业务系统，刚性约束持续增强。监督体系优化，构建“常态化检查+专项整治”的监督机制，并持续加强源头治理，消除风险隐患。激励约束并重，不断优化考核机制，实施精准问责，推动全行向“主动合规”转变。科技赋能合规，推进合规管理平台建设，系统性整合制度、检查、整改等管理功能，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合规文化浸润，以“114”合规守则为核心，构建“合规宣传+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的立体化合规宣导体系，逐步形成“主动合规、自觉合规”的文化生态，合规防线持续加固。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已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专项治理架构，明晰责任主体与岗位职责。不断健全信息科技治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总行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构建自上而下层级化管理架构，搭建“总一分一支”联动管理模式。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全流程工作机制。一是全年多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专项评估，结合排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闭环推进落实；二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实施常态化动态监测，按季度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识别风险异动并快速落实防控处置。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标行业先进标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动态及同业竞争格局，系统谋划长远发展蓝图，持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不断健全战略执行与检视机制，在坚持既定战略方针的前提下，将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目标有机衔接，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本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动态监控执行进度与效果，总结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可能产生的战略风险。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全链条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提升管控质效，全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优化完善声誉风险配套管理制度，压实全流程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重大战略调整、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等进行声誉风险评估。强化舆情监测、预判防范与应急处置，稳妥化解各类声誉事件。精进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培育全员声誉风控意识，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围绕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服务等重点方向，持续塑造优质品牌形象，营造良好外部舆论环境。

（十）洗钱风险

本行贯彻“基于风险”的工作原则，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反洗钱相关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强化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手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一是紧扣新反洗钱法的监管导向，制定、完善一系列操作性强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监管要求精准转化为行内规范，为反洗钱工作规范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筑牢合规根基。二是持续强化反洗钱相关系统赋能，构建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等核心功能，动态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进一步夯实洗钱风险管理基础。三是积极开展客户身份信息与交易信息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四是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回头看”评价、业务条线反洗钱检查以及反洗钱专项审计，强化内部监督质效。五是健全反洗钱岗位资格考核与持续教育机制，构建分层分类、全员覆盖培训体系，内外部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与专业能力。六是积极主动开展反洗钱专题化和常态化宣传，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矩阵，有效提升公众反洗钱认知水平，营造遏制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水平为核心目标，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构建内

生资本积累与外源性融资协同发力的资本补充体系,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按规定方法计量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确保资本计量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健全季度风险资产限额管控机制,常态化管控各业务条线风险资产规模;科学制定资本规划,结合压力测试结果评估资本充足性,持续优化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数据治理与计量精度,保障资本水平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赋能县域高质量发展

本行精准对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金融需求,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强化信贷资源保障,推动“环两山”引领区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同时,持续优化城乡区域金融服务,升级“美丽乡村贷”特色产品,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进一步拓宽农村支付服务渠道。积极选派“金融村官”,实现广州市涉农7区中5区的全覆盖,获评广州市“金融村官”工作优秀组织奖。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3.8%,累计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超100个,以金融力量精准赋能乡村振兴。

(二) 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本行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以数智化转型为抓手,聚焦便民惠民与助企兴企,持续优化零售、公司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更便捷、更精准、更普惠。便捷服务方面,升级个人掌银APP,提升多终端适配能力,丰富智能交互服务功能。助企发展方面,推出轻量级企业掌银APP、升级企业网银,使对公签约效率提升50%;打造“红棉跨境通”线上产品体系,实现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搭建“红棉E政通”政务金融服务体系,落地多个标杆场景,持续提升企业与机构客户服务满意度。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科技支撑能力,金融科技投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24%,信息科技员工占全行员工总数的5.92%。

(三) 开展公益捐赠,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本行积极投身公益捐赠事业,助力帮扶地区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向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羊场乡发宝村等8个帮扶村捐赠资金,重点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向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平远县大柘镇捐赠资金,用于扶持当地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其中帮扶黄金镇的“黄金姜糖1+1+X”产业模式,成功入选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典型案例。2025年,本行申报并获得广州市政府首届“广州慈善服务通报表扬”奖,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四) 强化志愿服务,传递金融温暖力量

本行坚持践行社会责任,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彰显自身责任与温度。一是筑牢防护屏障,报告期内组织基层党组织及党员志愿者对口支援白云区多个社区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获得社区高度认可。二是践行绿色公益,开展主题职工公益林植树、党建共建植树等活动,助力绿美广东行动;联合广州市血液中心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用点滴善举传递爱心。三是深化社区共建,与天河区沙河街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结对共建,组建志愿服务队,通过金融知识普及、困难群众慰问等形式,扎根社区、服务群众。

（五）做实民生服务，提升便民惠民效能

本行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锚定民生服务本源，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升级服务质效。一是深耕民生服务场景。聚焦老年群体需求，推出社保医保微信小程序关怀版，提升适老服务便捷性；打造“粤来粤亲”社区服务品牌，构建“日常便民—周期服务—主题聚邻”三级服务矩阵，通过常态便民设施、定期惠民活动及主题邻里互动，将金融服务融入民生日常，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二是推动网点服务标准化精细化建设，优化厅堂服务流程，落实首问负责制，提高客户诉求响应效率；建立常态化巡检考核机制，持续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始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置于经营发展的突出位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推动消保工作在履职引领、机制完善、纠纷化解、金融教育等方面全方位升级，构建起全流程、全覆盖的消保工作新格局。

一是治理体系更健全，高层引领强示范。构建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三级联动的消保决策体系，统筹推进消保工作顶层设计与落地实施。打造“高管消保讲堂”特色品牌，落实行长接待日常常态化机制，以高层躬身践行凝聚全行消保工作共识，引领消保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机制体制更严密，预防为先固根基。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抓手，持续优化消保管理体系，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强化事前风险防控，从源头防范消保风险。

三是纠纷化解更高效，协同联动显温度。建立投诉分级分类、快速响应、多元化解、溯源整改机制，持续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与服务标准。不断深化与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公安机关、信访部门等的协同联动，构建内外衔接、多方参与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5年，本行共计接收消费者投诉 23,908 件¹，较上年下降 10.72%，投诉办结率 100%。从业务类型看，投诉主要集中于信用卡业务（占比 65.5%）和个人贷款业务（占比 30%）；从地区分布看，投诉量最大的地区为广州、深圳和惠州，上述地区投诉占全部投诉的 97.9%。

四是宣传教育更全面，消保文化入人心。以营业网点为基础阵地，辐射周边社区、商圈等，打造“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化”相结合的金融知识宣传矩阵，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群体差异化金融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切实履行金融知识普及主体责任，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2025年，全行累计组织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逾 1000 场，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200 余篇，有效触达金融消费者超 100 万人次。

八、机构建设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开业机构190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¹ 投诉数量已剔除重复投诉等。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量
广州市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1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	37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 房、102 房及 201 房至 212 房	5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1 号首层自编 A2 铺, 宝业路 3 号 (单) 102 房自编 A1 铺、201 房自编 A1 铺、202 房自编 A1 铺、301 房自编 A1 铺、302 房自编 A1 铺, 江南西路 111 号 1307 室、1308 室、1309 室、1310 室	21
	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13 号一楼、122 号之二 1101、1102、1103、1104 单元	15
	白云支行	广州市广园中路 158 号星晨大厦首层东侧	12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10、111、112、113、156、157、211、212、213、214、238、239、240、241、403 房	11
	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新中心 29 号楼 101、104-1、105	4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301 房	1
深圳市	深圳分行	南山区蛇口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 1 栋	12
	信用卡中心深圳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8 楼 801-810 室、822、824 室	1
南京市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9
佛山市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第一层 104 号商铺、地铁金融城北塔三十层、三十一层	12
	信用卡中心佛山分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北塔 1708 室	1
中山市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一至四层	8
	信用卡中心中山分中心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5 层 501A-501B	1

惠州市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03号、3层01-05号	7
	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9号6层01-02（自编）	1
江门市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6
	信用卡中心江门分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1202室	1
肇庆市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商铺	4
东莞市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1栋102室、103室、201室、301室、501室02	8
	信用卡中心东莞分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1栋1001室、1002室、1403室01、1404室、1405室	1
珠海市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二路178号商铺	4
	信用卡中心珠海分中心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25号（光华大厦主附楼）三楼	1
清远市	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商业01号	2
汕头市	汕头分行	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主楼一层东面商铺及主楼第二、三层	1
韶关市	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北191号内综合楼	1
湛江市	湛江分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128号湛江万达广场4、18号楼1层01-09号商铺及3501-3524号办公室	1
梅州市	梅州分行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坊明村梅塘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裙楼1-3层	1

（二）新开业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开业机构1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新设机构名称	开业时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2025年12月11日

九、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回顾与展望

2025年，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冲突持续扰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升级，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国内经济顶压前行、稳中有进，呈现向新向优的良好发展态势，“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金融监管部门立足监管职责，坚持“完善治理、深耕本地，减量提质、降本增效”导向，持续优化监管规则、强化风险防控，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城商行在稳健的政策导向与严格的监管要求下，立足区域、扎根实体，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依托地缘优势对接地方产业需求，助力宏观经济圆满实现全年发展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为我国发展提供新机遇。国内经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家持续优化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财政金融协同发力；金融监管更加精细化和规范化，着力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引导金融资源向科创、普惠、绿色、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倾斜。城商行将紧扣“十五五”规划导向，坚守发展定位，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充实资本实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积极贡献金融力量。

（二）2026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6年，全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跟国家及地方“十五五”规划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强基础、增动能、提质效工作重点，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深化业务转型发展。深耕区域市场，坚守本土定位，深化“立足湾区、辐射长三角”布局，推动重点区域强势崛起，实现跨区域协同，提升本土与重点区域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推进轻型化转型，拓展轻资本、轻资产发展路径，做强非息收入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聚焦重点领域与重大项目，优化信贷投向与结构，服务地方产业升级与民生发展；狠抓低成本存款拓展，优化负债结构，持续降低负债成本。强化客群与产品突围，深化重点客群攻坚，构建全维度客户服务生态；围绕市场需求迭代产品体系，打造特色化“拳头产品”，形成一站式专

业服务能力。加速数智化赋能，升级数智化工具与平台，对内提升经营效能，对外优化客户体验，以科技驱动业务模式与服务能力重塑。

二是夯实经营管理根基。优化资产负债策略，推进资产提质、负债降本与全维度降本增效，拓宽创收创利渠道。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强化规模、效益双轮驱动，激发分支机构与网点经营活力。推进网点振兴升级，优化网点布局与功能定位，推行标准化管理，打造标杆网点，全面提升线下渠道产能与服务体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以实绩为导向完善选拔任用机制；锻造专业化营销铁军，分层提升营销与服务能力，夯实人才支撑。完善资本与功能管理，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攻坚核心业务资质，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是筑牢内控合规防线。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与内控监测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健全以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长效机制；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深化合规教育与审计监督，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严防各类风险案件与安全事故，保障经营安全；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提升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核定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金额变化与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以及本行经营政策等因素相关。本行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涉及业务包括各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与转贴现、同业借款、债券投资、非保本理财底层为关联方的业务；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主要有贴现及转贴现买卖；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物业租赁收入、里程兑换服务费；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存款、产品认购（理财、基金等）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请参见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股东会批准，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也没有受到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粤金复〔2024〕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25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7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票面利率为2.15%、规模为4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2,619,808	98.11	11,553,678,769	98.11
个人股	223,097,274	1.89	222,038,313	1.89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1,453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02 户，个人股股东 10,951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23,969,076	475,561,773	4.04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23,969,076	10,943,165,068	92.93

(三) 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1.8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产而成立的国有金融控股平台，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信用评级最高、金融牌照最齐全、总资产规模破万亿并位居全国前列的地方性金融控股集团，是实现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器”和重要“稳定器”。目前，集团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担保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投资、小贷等金融领域。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积极探索“实业+产业”或“实业+金融”物业运营新模式，奋力实现物业管理“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902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以输配电业务为核心，协同发展新兴业务、国际业务、产业金融、共享服务等，共五大战略单元。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7.68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以航空客运、货运为主业，并围绕航空运输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开拓飞机维修及制造、通用航空、航空食品、数字科技、飞行训练及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64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利润分配情况

(一)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数额 (元)	0.10	0.52	0.81
现金分红总额 (千元)	117,757.17	612,337.29	953,833.08
占净利润比率 (%)	11.64	20.30	28.57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17.7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 (含税)，合计人民币总额 1.77 亿元 (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大龙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肖瑞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0	0
马智彬	男	副董事长	0	0
周鹏举	男	董事	0	0
敬公斌	男	董事	0	0
梁永恒	男	董事	0	0
龙 潜	男	董事	0	0
汪震东	男	董事	0	0
刘汉斌	男	董事	0	0
杨建能	男	独立董事	0	0
吴钊明	男	独立董事	0	0
徐蓓蓓	女	独立董事	0	0
孙中东	男	独立董事	0	0
何 川	女	独立董事	0	0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张 东	男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0	0
黄慰宏	男	副行长	0	0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谭柏培	男	行长助理	0	0
肖洪广	男	首席风险官	0	0
徐 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				
李春元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0	0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	15,000	15,000
胡延平	男	外部监事	0	0
何 川	女	外部监事	0	0
林泰松	男	外部监事	0	0
李永祥	男	股东监事	0	0
刘 妍	女	职工监事	0	0
何 丹	女	职工监事	0	0

注：马翔鹏、刘妍、何丹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但仍担任本行其他职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

（1）2025年4月23日，本行原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书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朱桂龙、卢锐辞职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本行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朱桂龙、卢锐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25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马智彬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3）2025年6月20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川、孙中东为独立董事。2025年9月29日，孙中东正式任职本行独立董事¹；2025年10月28日，何川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

¹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孙中东任职本行独立董事属同质同类

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原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 2025年12月1日,根据工作安排,本行原董事李春元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正式辞去广州银行董事职务。

2. 监事

(1) 2025年5月19日,本行原外部监事何川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正式辞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职务。

(2) 2025年6月20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的议案》,该事项待《公司章程》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2025年9月25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金复〔2025〕344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监管核准,即日起撤销监事会和监事设置,胡延平、林泰松不再担任外部监事,李永祥不再担任股东监事,马翔鹏、刘妍、何丹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5年3月28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张东副行长兼任本行总法律顾问。

(2) 2025年6月20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慰宏任本行副行长。2025年9月30日,黄慰宏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董事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肖瑞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马智彬	副董事长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周鹏举	董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企业专职董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敬公斌	董事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永恒	董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金融机构间平级兼任同类职务,无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龙 潜	董事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控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汪震东	董事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汉斌	董事	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所长
		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芳威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欧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州市缤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孙中东	独立董事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开放银行论坛	发起人
何 川	独立董事	广东穗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蓓蓓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肖瑞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张 东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广州金融业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林耿华	行长助理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一届票据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卓华	行长助理	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第七届理事会	副会长
		广东金融学会第十届理事会	副会长
谭柏培	行长助理	广东省金融支农促进会	理事代表
谈新艾	首席信息官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会长

（四）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 董事

李大龙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曙光办事处会计、外汇部干部，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业务发展员、业务主办，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深圳科技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深圳华侨城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布吉支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副行长（主持）、党委书记、行长，深圳市分行大客户部总经理，前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澳门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澳门分行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肖瑞彦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干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信贷处信贷员，西坝河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部经理，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处处长，北京西直门支行筹备组组长，北京首体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投资银行部总裁，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贵州银行筹备组副组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曾兼任贵州银行行长、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科贵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行长；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马智彬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万宝电器集团广州电热器具厂厂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筹建办公室、信贷部、资金部负责人，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经理，同时兼任万宝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万宝集团期货部经理；联合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州地区中心总经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兼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同时兼任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周鹏举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812厂综合计划处计划员；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敬公斌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飞机维修厂职员、工程师；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岗；南航集团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办公厅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间：兼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本行非执行董事。

梁永恒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深交所董秘资格，曾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广州合锦嘉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行非执行董事。

龙潜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深交所董秘资格，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科员、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中银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分析员、兼并与收购分析员，企业银行与金融机构高级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广发银行总行投行部资产证券化处高级产品经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本行非执行董事。

汪震东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客户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小微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甘肃省华池县副县长（挂职）；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一处副处长（挂职）；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公司二部总经理、金城支行行长；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区域中心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二部负责人）、甘肃区域总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兼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兼任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汉斌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州市芳村房产开发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广州中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现任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产

评估师；广州市缤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欧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本行非执行董事。

杨建能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外汇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专员；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吴钊明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分行管理部、信贷部职员，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营运部经理，稽核与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稽核部总经理，总稽核、纪委书记、监事长兼工会主席；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徐蓓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本行独立董事。

孙中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科技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工程师、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开放银行论坛发起人，本行独立董事。

何川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广州花园酒店财务总监；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风险管理部合伙人，佛山分所风控所长，珠海分所风控所长；广州立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穗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本行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肖瑞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黄程亮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集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张东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任广州市东山区人事局科员、副科长，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

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兼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黄慰宏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硕士，曾任广州市东山区检察院干部、科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检察官，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副科级检察员、侦查监督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侦查监督科科长，广州市萝岗区审计局副局长（副处级）、开发区（萝岗区）审计局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新兴金融发展处处长（副处级），广州市金融工作局金融交流合作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三处处长，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副行长。

林耿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角办柜员、信贷员兼行政会计、人保股副股长兼信贷员、人保股股长、信贷股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本行东川支行市场部营销员、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本行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管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卓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EFP金融理财管理师，曾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城南支行海珠办事处、国际业务部、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职员、营业部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珠江支行、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本行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梅州分行行长、合规官，岭南金融研究院院长。

谭柏培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国际业务部员工，江门分行信贷资产管理部、个人银行部信贷员，总行公司银行部产品创新处行员、业务管理处副经理、中小企业处经理，总行中小企业金融部经理、副总经理（产品与营销）、副总经理（产品与风险），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合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中山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肖洪广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行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处行员，营业部投资银行处副经理、经理，营业部公司业务处处长助理（经理级），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广州庙前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第二支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办公室第三巡察组组长，本行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徐函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员工、副经理、综合考核部副经理，计划

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行合规总监。

谈新艾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曾任本行科技部员工、副经理、开发室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25年，本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行内相关制度执行。本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以及《广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市管干部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税前薪酬分布如下：

薪酬区间(含税前工资、递延薪酬、相关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福利)	人数
0万元-50万元	6
51万元-100万元	1
101万元-120万元	4
121万元-150万元	6

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合同制员工5,999人，其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岗员工共计5,625人，占比93.77%；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在岗员工共计374人，占比6.23%。

（二）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为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功能，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劳动人事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多层次的薪酬分配体系。本行坚持稳健的薪酬政策，基于岗位分类、岗位评估，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策略，建立清晰的薪酬结构，发挥薪酬激励的作用。根据《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性收入构成。

同时，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文件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计提的延期金额可用于问责处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等风险暴露事项的扣回。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

回机制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如因职责范围内出现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可对责任人员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始终把健全公司治理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健全运行机制、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推动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同高效、制衡到位，为全行稳健经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一）先行先试推进治理改革，实现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先行先试高效推进公司治理改革，顺利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切实实现降本增效、提质赋能，成为国内第一批完成公司治理改革的银行机构。

（二）完善治理体系建设，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修订《公司章程》，配套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优化委员会成员结构、强化履职保障，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流程，确保决策科学合规；同时，组织董事会成员赴先进同业机构开展调研学习，借鉴优秀治理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借鉴。

（三）多维发力提质增效，强化治理综合效能

本行紧扣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及监管评级等专项工作要求，稳步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统筹抓实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关键领域建设，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同时，将 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全面融入经营发展全过程，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按年度常态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按季度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全面落实利益相关方保护要求。持续深化本行在绿色金融发展、乡村振兴支持、公益事业奉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实践，切实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推动治理效能与社会价值双向提升。

（四）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筑牢治理坚实基础

本行始终将股东股权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抓手，持续强化合规管控，不断夯实治理根基。在股权管理工作中，本行对股权变动实施动态化、全流程跟踪，建立股权拍卖专项监测机制，精准掌握股权流转情况；定期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履约情况开展全面评估，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穿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强化关联关系审查力度，坚守股权管理合规底线。在股东沟通与服务方面，本行着力优化服务模式，妥善处理股东日常咨询、信息披露查询等各类事项，主动回应股东关切，全力构建和谐共赢的投资者关系生态。此外，本行严格对标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披露流程、明确披露标准，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切实保障股东及各类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关于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设立或调整重要法人机构、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共审议议题 19 项，听取报告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了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0 日，本行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6 楼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11.98 亿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95.10%。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9 项议案，听取了《广州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约评估情况报告》3 项报告。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

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信息科技管理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监督并确保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年度报告、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 135 项议题，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46 项报告。

（四）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完善履职方式，持续强化调查研究力度，围绕全行业务发展先后开展 2 次调研，参加外部企业调研 2 次，参加监管部门访谈工作 1 次、集中培训 3 次，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优秀企业先进经验，积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0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3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专业职责。各委员会通过前置审议董事会议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各自领域深入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面、客观、准确地汇报委员会审议情况及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这一规范高效的运作机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决策智库和风险防控的双重作用，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任职状态	股东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桂龙	已离任	1	1	0	0	9	9	0	0
卢锐	已离任	1	0	1	0	9	8	1	0
徐蓓蓓	在任	1	1	0	0	13	13	0	0
杨建能	在任	1	1	0	0	13	13	0	0
吴钊明	在任	1	1	0	0	13	13	0	0
孙中东	在任	0	0	0	0	4	3	1	0
何川	在任	0	0	0	0	3	3	0	0

备注：1. 2025年9月29日，孙中东正式任职本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参加股东会，参加董事会4次。

2. 何川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10月28日获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未参加股东会，参加董事会3次。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现有独立董事5名，任职资格、人数及占比均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保证充足履职时间。针对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等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发表客观公正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存款人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通过不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调阅制度文件、财务报告及档案资料、实地调研、专题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掌握经营动态，主动开展监督核查，积极提出专业化、建设性意见建议。同时，按要求参加监管与本行组织的履职培训，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职，保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审议过程严谨高效，在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审计监督、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2025年9月25日，本行监事会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截至2025年9月24日，本行监事会共6人，具体包括3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1名股东监事。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尽职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监管意见整改落实、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等12项议题，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25项报告。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共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监督委员会4次，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科学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支持。

（五）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4次。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公正、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调研监督工作，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会议材料、业务资料等，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作出应有贡献。

五、本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六、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已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各层级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制衡有效，职责边界和报告路线清晰，整体运作顺畅有序，公司治理履职有效性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随风险管理需求不断优化，总体健全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总-分”两级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作用，推动内控管理落地落实。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不断升级系统自动化管控，实现操作风险有效降低。常态化开展内控合规检查与风险隐患排查，坚持标本兼治，推动问题闭环整改，确保制度刚性执行。强化考核监督约束，优化内控合规考核体系，定期对违规行为、内控缺陷等实施量化评价，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构建全链条问题管理闭环，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合规意识，筑牢内控合规长效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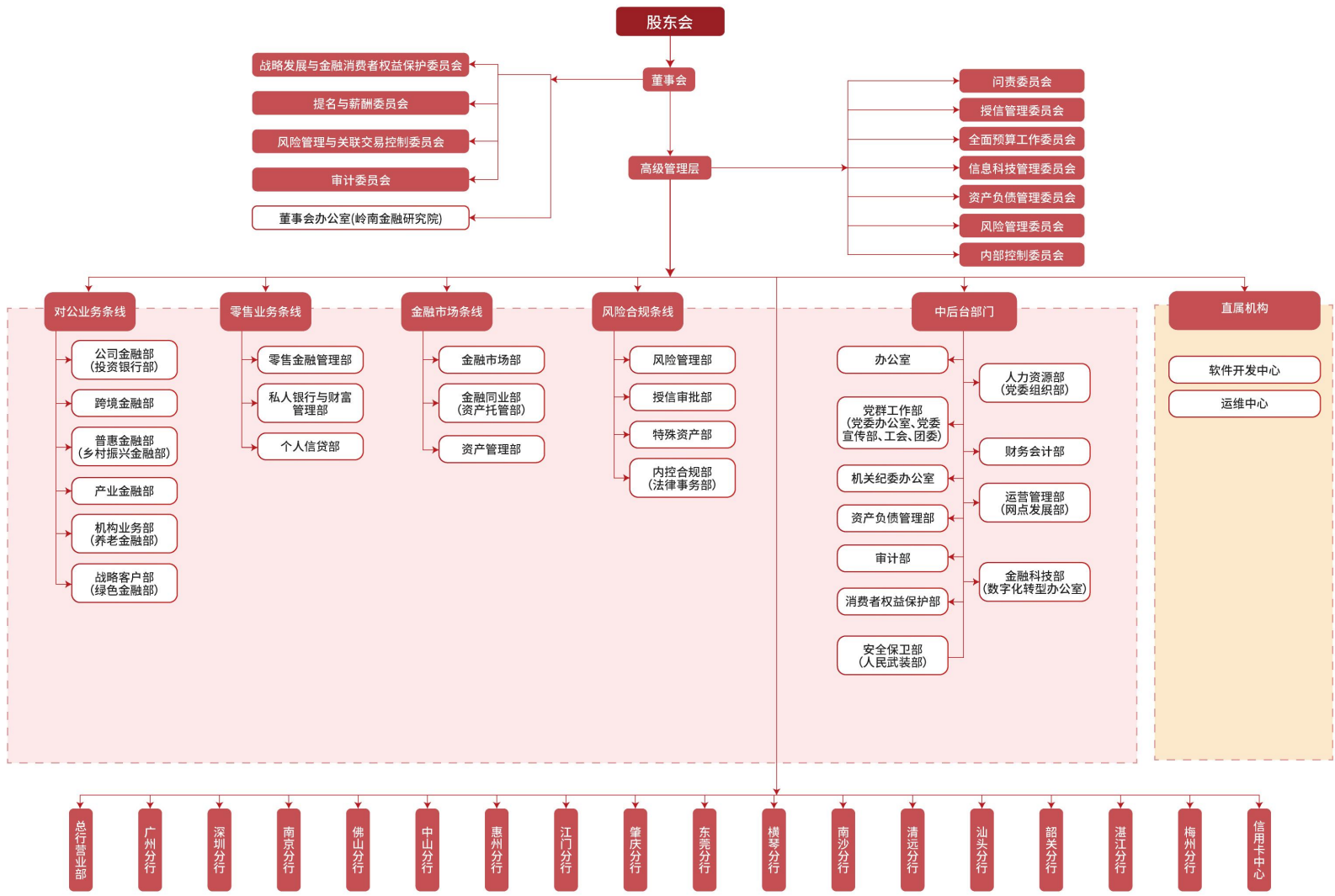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于报告期内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依据，有力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合规运作。同时，本行坚持以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为核心导向，不断提升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本行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会公告、第三支柱信息、关联交易情况、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工作；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对外公告等相关资料，供股东和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市场沟通交流机制，努力促进业务经营与市场沟通良性循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托投资者专线、专用邮箱、官方网站等渠道，结合股东会现场交流、线下面对面沟通等形式，搭建全方位双向沟通桥梁；建立健全市场意见内部反馈传导机制，及时将各类投资者的诉求建议汇总推送至相关管理条线，以市场视角赋能经营决策优化，推动沟通交流成果切实转化为提升全行经营管理质效的有力支撑。严格执行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在严守资本管理底线、支撑业务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让投资者充分共享本行高质量发展成果。

八、组织架构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银行组织架构图



截至2025年末

第八章 财务报告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我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5044 号

目 录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5044号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州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凯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双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逸钦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06,145,157.05	39,524,558,759.84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47,224,239.82	3,879,536,607.65	七、（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2,703,284,354.85	38,874,191,238.21	七、（三）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3,250,492.66	3,333,547,520.04	七、（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25,155,207.99	450,503,057,462.55	七、（五）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0,127,700.91	76,586,911,324.87	七、（六）
-债权投资	154,836,779,752.94	100,941,564,887.38	七、（七）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181.01	122,231,440,213.89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30,206,915.00	1,555,443,060.00	七、（九）
固定资产	3,317,975,111.63	3,844,847,599.94	七、（十）
在建工程	128,105,217.67	128,101,200.43	七、（十一）
使用权资产	802,414,560.29	973,600,558.68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24,496,541.20	464,335,340.25	七、（十三）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6,412,887.62	7,088,672,689.74	七、（十四）
其他资产	4,827,309,184.48	4,875,223,442.26	七、（十五）
资 产 合 计	935,363,511,505.12	854,805,031,90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70,471,459.03	28,399,510,132.29	七、（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7,964,776.56	33,851,821,417.60	七、（十八）
拆入资金	10,630,379,931.52	5,082,033,652.25	七、（十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67,041,884,511.44	83,563,679,790.57	七、（二十）
吸收存款	553,599,465,490.77	507,762,747,709.51	七、（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040,246,437.56	962,386,741.28	七、（二十二）
应交税费	922,293,605.49	1,043,324,319.65	七、（二十三）
预计负债	344,138,553.11	412,145,095.97	七、（二十四）
应付债券	150,355,911,244.70	133,590,873,750.87	七、（二十五）
租赁负债	904,605,377.74	1,074,472,564.29	七、（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其他负债	1,444,717,146.49	1,331,675,972.70	七、（二十七）
负 债 合 计	874,672,078,534.41	797,074,671,14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七、（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8,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七、（二十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七、（二十九）
资本公积	7,405,167,911.53	7,405,985,600.19	七、（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4,683,373.20	3,467,887,131.69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4,825,184,662.08	4,706,899,579.09	七、（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12,956,509,941.94	12,074,444,476.07	七、（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3,166,318,301.85	13,301,575,191.60	七、（三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91,432,970.71	57,730,360,758.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363,511,505.12	854,805,031,90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06,145,157.05	39,524,558,759.84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9,763,987.19	3,879,536,607.65	七、（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2,703,284,354.85	38,874,191,238.21	七、（三）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9,967,297.51	3,333,547,520.04	七、（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25,155,207.99	450,503,057,462.55	七、（五）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87,657,045.78	76,586,911,324.87	七、（六）
-债权投资	133,229,500,267.13	100,941,564,887.38	七、（七）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181.01	122,231,440,213.89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30,206,915.00	1,555,443,060.00	七、（九）
固定资产	3,317,975,111.63	3,844,847,599.94	七、（十）
在建工程	128,105,217.67	128,101,200.43	七、（十一）
使用权资产	802,414,560.29	973,600,558.68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24,496,541.20	464,335,340.25	七、（十三）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6,412,887.62	7,088,672,689.74	七、（十四）
其他资产	4,827,309,184.48	4,875,223,442.26	七、（十五）
资 产 合 计	929,083,017,916.40	854,805,031,90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70,471,459.03	28,399,510,132.29	七、（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7,964,776.56	33,851,821,417.60	七、（十八）
拆入资金	10,630,379,931.52	5,082,033,652.25	七、（十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60,765,301,418.90	83,563,679,790.57	七、（二十）
吸收存款	553,599,465,490.77	507,762,747,709.51	七、（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040,246,437.56	962,386,741.28	七、（二十二）
应交税费	922,292,183.37	1,043,324,319.65	七、（二十三）
预计负债	344,138,553.11	412,145,095.97	七、（二十四）
应付债券	150,355,911,244.70	133,590,873,750.87	七、（二十五）
租赁负债	904,605,377.74	1,074,472,564.29	七、（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其他负债	1,440,808,072.43	1,331,675,972.70	七、（二十七）
负 债 合 计	868,391,584,945.69	797,074,671,14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七、（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8,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七、（二十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七、（二十九）
资本公积	7,405,167,911.53	7,405,985,600.19	七、（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4,683,373.20	3,467,887,131.69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4,825,184,662.08	4,706,899,579.09	七、（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12,956,509,941.94	12,074,444,476.07	七、（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3,166,318,301.85	13,301,575,191.60	七、（三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91,432,970.71	57,730,360,758.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083,017,916.40	854,805,031,90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2,564,856,593.78	13,784,984,185.03	
利息净收入	8,353,314,788.96	9,666,900,814.15	七、（三十五）
利息收入	26,025,796,911.81	28,024,453,597.66	七、（三十五）
利息支出	17,672,482,122.85	18,357,552,783.51	七、（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8,533.68	1,003,576,785.59	七、（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3,766,323.05	1,508,610,761.51	七、（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9,487,789.37	505,033,975.92	七、（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542,626.43	2,557,502,373.64	七、（三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901,899.51		七、（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012,797.11	483,263,207.65	七、（三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1,472.79	10,006,084.63	七、（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35,249,755.51	41,519,116.66	七、（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08,750.63	522,152.71	七、（四十一）
其他收益	2,643,462.89	21,693,650.00	
二、营业支出	12,405,280,990.89	13,641,581,010.87	
税金及附加	220,070,203.72	236,276,373.97	七、（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4,277,886,132.75	4,245,965,378.19	七、（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7,860,746,555.38	9,085,940,549.30	七、（四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67,526.04	41,890,423.74	七、（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38,410,573.00	31,508,285.67	七、（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75,602.89	143,403,174.16	
加：营业外收入	38,491,037.61	5,490,282.19	
减：营业外支出	80,487,344.43	36,772,37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79,296.07	112,121,079.38	
减：所得税费用	-1,065,271,533.86	-899,647,883.45	七、（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3,203,758.49	2,141,593,454.07	七、（三十一）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211.00	-3,047,702.04	七、（三十一）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1,211.00	-3,047,702.0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3,614,969.49	2,144,641,156.11	七、（三十一）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0,405,635.76	2,140,770,062.26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591,297.91	-5,592,364.74	
4.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6,381,964.18	9,463,458.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352,928.56	3,153,362,41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2,554,836,397.41	13,784,984,185.03	
利息净收入	7,814,725,205.44	9,666,900,814.15	七、（三十五）
利息收入	25,374,311,726.55	28,024,453,597.66	七、（三十五）
利息支出	17,559,586,521.11	18,357,552,783.51	七、（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8,533.68	1,003,576,785.59	七、（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3,766,323.05	1,508,610,761.51	七、（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9,487,789.37	505,033,975.92	七、（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381,350.66	2,557,502,373.64	七、（三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901,899.51		七、（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717,865.81	483,263,207.65	七、（三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1,472.79	10,006,084.63	七、（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35,249,755.51	41,519,116.66	七、（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08,750.63	522,152.71	七、（四十一）
其他收益	2,643,462.89	21,693,650.00	
二、营业支出	12,395,260,794.52	13,641,581,010.87	
税金及附加	220,070,203.72	236,276,373.97	七、（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4,267,880,174.79	4,245,965,378.19	七、（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7,860,732,316.97	9,085,940,549.30	七、（四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67,526.04	41,890,423.74	七、（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38,410,573.00	31,508,285.67	七、（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75,602.89	143,403,174.16	
加：营业外收入	38,491,037.61	5,490,282.19	
减：营业外支出	80,487,344.43	36,772,37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79,296.07	112,121,079.38	
减：所得税费用	-1,065,271,533.86	-899,647,883.45	七、（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3,203,758.49	2,141,593,454.07	七、（三十一）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211.00	-3,047,702.04	七、（三十一）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1,211.00	-3,047,702.0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3,614,969.49	2,144,641,156.11	七、（三十一）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0,405,635.76	2,140,770,062.26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591,297.91	-5,592,364.74	
4.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6,381,964.18	9,463,458.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352,928.56	3,153,362,41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28,848,292.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164,568,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013,468,322.56	39,759,704,81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529,924,10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56,878,136.99	412,639,480.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518,175,05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59,104,892.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460,289,872.48	3,613,461,125.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94,926,409.89	24,804,679,94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10,260.01	1,061,194,8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4,940,165.61	79,939,633,377.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651,648.2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329,222,554.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67,221,69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464,830,73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1,755,468,501.83	7,277,253,992.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04,648,051.24	12,030,625,80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649,950.96	2,532,798,05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316,337.21	3,345,435,04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84,247.33	1,573,991,2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4,949,469.91	42,671,548,3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990,695.70	37,268,085,027.53	七、（四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627,466,432.34	189,237,855,37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8,865,017.76	6,750,611,19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1,623.97	12,017,22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216,963,074.07	196,000,483,80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165,355,450.62	212,183,064,01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6,367.12	280,875,597.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45,311,817.74	212,463,939,6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8,348,743.67	-16,463,455,80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27,663,681.96	100,376,212,835.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7,663,681.96	100,376,212,83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37,638.74	808,019,81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45,355,781.96	123,514,203,20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96,580.93	285,642,59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5,690,001.63	124,607,865,61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973,680.33	-24,231,652,77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02,885.97	1,227,53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6,812,746.39	-3,425,796,023.85	七、（四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855,538,131.86	17,281,334,155.71	七、（四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2,350,878.25	13,855,538,131.86	七、（四十八）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28,848,292.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164,568,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013,468,322.56	39,759,704,81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529,924,10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56,878,136.99	412,639,480.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518,175,05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59,104,892.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613,461,125.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00,135,474.44	24,804,679,94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10,260.01	1,061,194,8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89,859,357.68	79,939,633,377.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651,648.2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329,222,554.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67,221,69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740,426,080.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58,836,569.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1,755,468,501.83	7,277,253,992.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92,740,194.82	12,030,625,80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649,950.96	2,532,798,05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316,337.21	3,345,435,04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70,551.27	1,573,991,2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6,759,834.44	42,671,548,3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099,523.24	37,268,085,027.53	七、（四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721,692,536.85	189,237,855,37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1,081,239.19	6,750,611,19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1,623.97	12,017,22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53,405,400.01	196,000,483,80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045,355,450.62	212,183,064,01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6,367.12	280,875,597.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25,311,817.74	212,463,939,6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1,906,417.73	-16,463,455,80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27,663,681.96	100,376,212,835.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7,663,681.96	100,376,212,83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37,638.74	808,019,81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45,355,781.96	123,514,203,20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96,580.93	285,642,59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5,690,001.63	124,607,865,61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973,680.33	-24,231,652,77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02,885.97	1,227,53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6,363,899.87	-3,425,796,023.85	七、（四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855,538,131.86	17,281,334,155.71	七、（四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1,902,031.73	13,855,538,131.86	七、（四十八）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0		-817,688.66		-1,903,203,758.49	118,285,082.99	882,065,465.87	-135,256,889.75	2,961,072,2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203,758.49			1,182,850,829.93	-720,352,928.56
1. 净利润										1,182,850,829.93	1,182,850,829.93
2. 其他综合收益							-1,903,203,758.49				-1,903,203,75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00		-817,688.66						3,999,182,311.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0		-817,688.66						3,999,182,311.3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285,082.99	882,065,465.87	-1,318,107,719.68	-317,757,17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285,082.99		-118,285,082.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2,065,465.87	-882,065,465.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757,170.82	-117,757,170.82
4.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8,997,851,698.11		7,405,167,911.53		1,564,683,373.20	4,825,184,662.08	12,956,509,941.94	13,166,318,301.85	60,691,432,97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593,454.07	101,176,896.28	508,439,938.30	-410,185,160.01	2,341,025,1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1,593,454.07			1,011,768,962.83	3,153,362,416.90
1. 净利润										1,011,768,962.83	1,011,768,962.83
2. 其他综合收益							2,141,593,454.07				2,141,593,4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176,896.28	508,439,938.30	-1,421,954,122.84	-812,337,28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6,896.28		-101,176,89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439,938.30	-508,439,938.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337,288.26	-612,337,288.26
4.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0		-817,688.66		-1,903,203,758.49	118,285,082.99	882,065,465.87	-135,256,889.75	2,961,072,2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203,758.49			1,182,850,829.93	-720,352,928.56
1. 净利润										1,182,850,829.93	1,182,850,829.93
2. 其他综合收益							-1,903,203,758.49				-1,903,203,75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00		-817,688.66						3,999,182,311.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0		-817,688.66						3,999,182,311.3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285,082.99	882,065,465.87	-1,318,107,719.68	-317,757,17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285,082.99		-118,285,082.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2,065,465.87	-882,065,465.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757,170.82	-117,757,170.82
4.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8,997,851,698.11		7,405,167,911.53		1,564,683,373.20	4,825,184,662.08	12,956,509,941.94	13,166,318,301.85	60,691,432,97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593,454.07	101,176,896.28	508,439,938.30	-410,185,160.01	2,341,025,1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1,593,454.07			1,011,768,962.83	3,153,362,416.90
1. 净利润										1,011,768,962.83	1,011,768,962.83
2. 其他综合收益							2,141,593,454.07				2,141,593,4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176,896.28	508,439,938.30	-1,421,954,122.84	-812,337,28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6,896.28		-101,176,89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439,938.30	-508,439,938.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337,288.26	-612,337,288.26
4.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肖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7 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 号文批复, 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银监复〔2009〕381 号文批复, 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 B1041H244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领取注册号为 231249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现“三证合一”, 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93211 的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为李大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775, 717, 082.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已开业机构 190 家, 其中总行 1 家, 分行级机构 17 家(含信用卡中心 1 家)、支行 165 家(含中心支行)及信用卡分中心 7 家:

分行名称	原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分行名称	原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汕头分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至长期
韶关分行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至长期
湛江分行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8日至长期
梅州分行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至长期

本行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以下统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含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进行重新评估。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八）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集团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九、（四）(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集团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九、（四）(1)中披露。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a)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b)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

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

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

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抵债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并

依据附注三、（九）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等科目。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

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设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集团的年金计划委托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集团员工承担，本集团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

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二十一）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集团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八）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

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同时，本集团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

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最佳估计。本集团通过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暴露和折现因子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通过预估未来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附注十一、（二）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1）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二）3。

（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集团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1)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2)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3)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集团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五）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六）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集团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集团本年度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为6%。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和本行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8,772,904.28	696,800,425.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0,639,663,770.32	30,356,437,142.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631,344,931.16	8,403,727,263.6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15,723,000.00	38,472,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5,871,595.45	15,871,595.45
小计	<u>44,091,376,201.21</u>	<u>39,511,308,427.12</u>
应计利息	14,768,955.84	13,250,332.72
合计	<u>44,106,145,157.05</u>	<u>39,524,558,759.84</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2024年12月31日：6%）；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4年12月31日：4%）。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5.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7,351,944,485.04	3,463,327,592.9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27	263,458,792.5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6,075,636.97	152,636,456.89
小计	<u>7,548,020,429.28</u>	<u>3,879,422,842.40</u>
应计利息	2,237,502.42	1,123,322.68
合计	<u>7,550,257,931.70</u>	<u>3,880,546,165.08</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3,033,691.88	1,009,557.43
账面价值	<u>7,547,224,239.82</u>	<u>3,879,536,607.65</u>

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7,304,497,458.02	3,463,327,592.9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27	263,458,792.5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6,075,636.97	152,636,456.89
小计	<u>7,500,573,402.26</u>	<u>3,879,422,842.40</u>
应计利息	2,224,276.81	1,123,322.68
合计	<u>7,502,797,679.07</u>	<u>3,880,546,165.08</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3,033,691.88	1,009,557.43
账面价值	<u>7,499,763,987.19</u>	<u>3,879,536,607.65</u>

（三）拆出资金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70,288,000.00	100,637,6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685,432,000.00	38,850,000,000.00
小计	<u>32,755,720,000.00</u>	<u>38,950,637,600.00</u>
应计利息	58,696,916.71	32,966,514.00
合计	<u>32,814,416,916.71</u>	<u>38,983,604,114.00</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1,132,561.86	9,412,875.79
-阶段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账面价值	<u>32,703,284,354.85</u>	<u>38,874,191,238.21</u>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列示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2,470,842,819.50	1,919,318,136.99
同业存单	-	1,412,510,000.00
小计	<u>12,470,842,819.50</u>	<u>3,331,828,136.99</u>
应计利息	2,407,673.16	1,728,397.46
合计	<u>12,473,250,492.66</u>	<u>3,333,556,534.4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	9,014.41
账面价值	<u>12,473,250,492.66</u>	<u>3,333,547,520.04</u>

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1,817,841,000.00	1,919,318,136.99
同业存单	-	1,412,510,000.00
小计	<u>11,817,841,000.00</u>	<u>3,331,828,136.99</u>
应计利息	2,126,297.51	1,728,397.46
合计	<u>11,819,967,297.51</u>	<u>3,333,556,534.4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	9,014.41
账面价值	<u>11,819,967,297.51</u>	<u>3,333,547,520.04</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270,842,819.50	3,331,828,136.99
境内银行同业	200,000,000.00	-
小计	<u>12,470,842,819.50</u>	<u>3,331,828,136.99</u>
应计利息	2,407,673.16	1,728,397.46
合计	<u>12,473,250,492.66</u>	<u>3,333,556,534.4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	9,014.41
账面价值	<u>12,473,250,492.66</u>	<u>3,333,547,520.04</u>

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617,841,000.00	3,331,828,136.99
境内银行同业	200,000,000.00	-
小计	<u>11,817,841,000.00</u>	<u>3,331,828,136.99</u>
应计利息	2,126,297.51	1,728,397.46
合计	<u>11,819,967,297.51</u>	<u>3,333,556,534.4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	9,014.41
账面价值	<u>11,819,967,297.51</u>	<u>3,333,547,520.04</u>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1,177,523,404.74	209,748,456,865.12
个人贷款	152,477,906,586.84	157,119,667,31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413,655,429,991.58</u>	<u>366,868,124,185.06</u>
应计利息	3,292,497,292.00	2,186,312,241.1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442,912,835.54	13,797,508,56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402,505,014,448.04</u>	<u>355,256,927,863.62</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55,212,118,854.97	95,212,775,266.55
-贸易融资	18,108,021,904.98	33,354,33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320,140,759.95</u>	<u>95,246,129,598.9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475,825,155,207.99</u>	<u>450,503,057,462.55</u>

1. 按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370,734,516,825.43	28,685,261,959.88	17,528,148,498.27	416,947,927,283.5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26,206,734.90	4,274,018,693.82	8,042,687,406.82	14,442,912,835.54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u>	<u>368,608,310,090.53</u>	<u>24,411,243,266.06</u>	<u>9,485,461,091.45</u>	<u>402,505,014,448.0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320,140,759.95	-	-	73,320,140,75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731,644.81	-	-	5,731,644.8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320,544,304,170.22	32,626,807,540.01	15,883,324,715.99	369,054,436,426.2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04,417,693.66	4,214,768,408.13	7,078,322,460.81	13,797,508,562.60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u>	<u>318,039,886,476.56</u>	<u>28,412,039,131.88</u>	<u>8,805,002,255.18</u>	<u>355,256,927,863.6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246,129,598.93	-	-	95,246,129,5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873,336.48	-	-	12,873,336.48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261,212,054.31	19.37%	71,604,374,839.72	15.50%
房地产业	32,555,273,313.92	6.69%	26,078,525,747.52	5.64%
建筑业	29,459,502,110.45	6.05%	25,326,736,794.07	5.48%
批发和零售业	28,770,046,061.11	5.91%	17,559,846,255.57	3.80%
制造业	27,585,925,161.70	5.66%	17,043,094,491.80	3.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10,046,100.49	3.18%	15,636,484,713.33	3.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80,433,668.05	3.77%	15,589,994,868.58	3.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24,957,829.18	2.14%	6,476,303,284.92	1.40%
金融业	8,202,133,347.16	1.68%	7,848,833,056.33	1.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65,912,728.27	1.14%	2,287,931,961.50	0.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24,923,280.30	0.64%	1,245,091,150.90	0.27%
农、林、牧、渔业	1,507,824,578.20	0.31%	1,204,636,528.60	0.26%
住宿和餐饮业	1,252,935,450.06	0.26%	513,051,135.88	0.11%
采矿业	1,229,541,977.41	0.25%	185,250,346.76	0.04%
教育业	583,648,268.87	0.12%	230,017,900.58	0.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5,402,829.09	0.08%	532,918,739.33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3,610,066.21	0.07%	286,093,771.36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2,216,484.94	0.03%	132,625,610.75	0.0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279,285,545,309.72</u>	<u>57.35%</u>	<u>209,781,811,197.50</u>	<u>45.40%</u>
个人贷款	152,477,906,586.84	31.31%	157,119,667,319.94	34.00%
票据贴现	55,212,118,854.97	11.34%	95,212,775,266.55	20.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86,975,570,751.53</u>	<u>100.00%</u>	<u>462,114,253,783.99</u>	<u>100.00%</u>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地区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293,590,216,739.39	60.29%	281,514,511,172.65	60.92%
深圳地区	24,956,943,909.71	5.12%	28,888,564,533.88	6.25%
南京地区	22,634,499,325.40	4.65%	21,528,041,583.30	4.66%
其他地区	145,793,910,777.03	29.94%	130,183,136,494.16	28.17%
合计	<u>486,975,570,751.53</u>	<u>100.00%</u>	<u>462,114,253,783.99</u>	<u>100.00%</u>

4. 按担保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5,755,283,946.38	46.36%	196,726,809,016.51	42.58%
保证贷款	59,204,707,563.53	12.16%	43,266,388,094.68	9.36%
抵押贷款	113,878,940,224.02	23.38%	99,390,383,904.11	21.51%
质押贷款	32,924,520,162.63	6.76%	27,517,897,502.14	5.95%
票据贴现	55,212,118,854.97	11.34%	95,212,775,266.55	20.60%
<u>贷款和垫款总额</u>	<u>486,975,570,751.53</u>	<u>100.00%</u>	<u>462,114,253,783.99</u>	<u>100.00%</u>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807,139,167.63	1,899,684,601.69	989,404,078.67	396,436,852.23	<u>14,092,664,700.22</u>
保证贷款	553,666,155.83	129,377,533.52	1,882,164,662.52	1,951,259.02	<u>2,567,159,610.89</u>
抵押贷款	1,777,529,300.66	483,606,385.86	372,190,430.30	62,954,719.02	<u>2,696,280,835.84</u>
质押贷款	1,763,881,604.13	194,262,670.37	258,958,626.99	86,584,747.74	<u>2,303,687,649.23</u>
<u>合计</u>	<u>14,902,216,228.25</u>	<u>2,706,931,191.44</u>	<u>3,502,717,798.48</u>	<u>547,927,578.01</u>	<u>21,659,792,796.18</u>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73,564,905.12	2,152,967,813.39	931,934,635.61	298,029,910.73	<u>12,556,497,264.85</u>
保证贷款	2,013,909,324.50	248,741,935.68	76,722,489.58	272,861,323.00	<u>2,612,235,072.76</u>
抵押贷款	4,267,058,936.30	1,382,802,360.57	631,670,066.37	92,179,995.12	<u>6,373,711,358.36</u>
质押贷款	990,776,715.76	44,150,781.19	119,552,314.87	2,631,381.14	<u>1,157,111,192.96</u>
<u>合计</u>	<u>16,445,309,881.68</u>	<u>3,828,662,890.83</u>	<u>1,759,879,506.43</u>	<u>665,702,609.99</u>	<u>22,699,554,888.93</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504,417,693.66	4,214,768,408.13	7,078,322,460.81	13,797,508,562.60
本期净计提	-366,917,792.95	433,812,310.51	7,634,130,677.16	7,701,025,194.72
本期转移	<u>-11,293,165.81</u>	<u>-374,562,024.82</u>	<u>385,855,190.63</u>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62,648,219.22	62,648,219.22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123,674,810.65	-	123,674,810.65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94,456,781.91	-94,456,781.91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358,224,846.65	358,224,846.6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80,573,082.15	-	-80,573,082.1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15,471,384.52	-15,471,384.52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8,384,368,966.16	-8,384,368,966.16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1,548,263,562.22	1,548,263,562.22
其他变动	-	-	-219,515,517.84	-219,515,517.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126,206,734.90</u>	<u>4,274,018,693.82</u>	<u>8,042,687,406.82</u>	<u>14,442,912,835.54</u>

续上表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398,724,248.81	2,654,630,594.74	8,153,639,888.25	15,206,994,731.80
本期净计提	-1,696,585,785.56	1,933,827,733.22	8,844,652,603.78	9,081,894,551.44
本期转移	<u>-197,720,769.59</u>	<u>-373,689,919.83</u>	<u>571,410,689.42</u>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85,092,069.16	185,092,069.16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83,746,517.06	-	83,746,517.06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54,637,779.30	-54,637,779.30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328,707,168.95	1,328,707,168.9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6,480,037.33	-	-16,480,037.33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824,562,959.26	-824,562,959.26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1,183,243,303.87	-11,183,243,303.87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871,594,351.61	871,594,351.61
其他变动	-	-	-179,731,768.38	-179,731,768.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504,417,693.66</u>	<u>4,214,768,408.13</u>	<u>7,078,322,460.81</u>	<u>13,797,508,562.60</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	12,873,336.48	-	-	<u>12,873,336.48</u>
本期净计提	-7,141,691.67	-	-	<u>-7,141,691.67</u>
本期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731,644.81</u>	-	-	<u>5,731,644.81</u>

续上表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17,532,679.95	-	-	<u>17,532,679.95</u>
本期净计提	-4,659,343.47	-	-	<u>-4,659,343.47</u>
本期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873,336.48</u>	-	-	<u>12,873,336.48</u>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6,211,365,963.65	7,485,626,085.53
同业存单	20,362,142,215.57	16,504,499,071.73
理财产品	9,851,077,252.94	3,003,288,328.41
基金	15,497,997,726.84	31,940,234,521.78
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565,652,090.58	17,396,959,423.35
小计	<u>63,488,235,249.58</u>	<u>76,330,607,430.80</u>
应计利息	271,892,451.33	256,303,894.07
合计	<u>63,760,127,700.91</u>	<u>76,586,911,324.87</u>

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5,339,311,963.65	7,485,626,085.53
同业存单	20,362,142,215.57	16,504,499,071.73
理财产品	9,851,077,252.94	3,003,288,328.41
基金	15,497,997,726.84	31,940,234,521.78
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8,470,783,685.72	17,396,959,423.35
小计	<u>79,521,312,844.72</u>	<u>76,330,607,430.80</u>
应计利息	266,344,201.06	256,303,894.07
合计	<u>79,787,657,045.78</u>	<u>76,586,911,324.87</u>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46,791,554,490.17	93,046,123,112.54
资产支持证券	1,100,479,642.49	1,604,002,610.73
同业存单	1,777,779,198.56	-
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	4,474,717,389.64	5,934,221,836.85
小计	<u>154,144,530,720.86</u>	<u>100,584,347,560.12</u>
应计利息	2,059,658,475.38	1,492,248,106.41
合计	<u>156,204,189,196.24</u>	<u>102,076,595,666.53</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67,409,443.30	1,135,030,779.15
账面价值	<u>154,836,779,752.94</u>	<u>100,941,564,887.38</u>

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25,676,586,494.34	93,046,123,112.54
资产支持证券	1,100,479,642.49	1,604,002,610.73
同业存单	1,678,521,839.44	-
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	4,474,717,389.64	5,934,221,836.85
小计	<u>132,930,305,365.91</u>	<u>100,584,347,560.12</u>
应计利息	1,666,590,106.11	1,492,248,106.41
合计	<u>134,596,895,472.02</u>	<u>102,076,595,666.53</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67,395,204.89	1,135,030,779.15
账面价值	<u>133,229,500,267.13</u>	<u>100,941,564,887.38</u>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	73,342,569.38	-	1,061,688,209.77	<u>1,135,030,779.15</u>
本期净计提	-26,145,238.33	-	258,523,902.48	<u>232,378,664.15</u>
本年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7,197,331.05</u>	=	<u>1,320,212,112.25</u>	<u>1,367,409,443.30</u>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778,708.51	16,649,031.25	921,574,312.16	<u>1,076,002,051.92</u>
本期净计提	-64,436,139.13	-	123,464,866.36	<u>59,028,727.23</u>
本年转移	-	-16,649,031.25	16,649,031.25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6,649,031.25	16,649,031.2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3,342,569.38</u>	=	<u>1,061,688,209.77</u>	<u>1,135,030,779.15</u>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	73,342,569.38	-	1,061,688,209.77	<u>1,135,030,779.15</u>
本期净计提	-26,159,476.74	-	258,523,902.48	<u>232,364,425.74</u>
本年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7,183,092.64</u>	=	<u>1,320,212,112.25</u>	<u>1,367,395,204.89</u>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778,708.51	16,649,031.25	921,574,312.16	<u>1,076,002,051.92</u>
本期净计提	-64,436,139.13	-	123,464,866.36	<u>59,028,727.23</u>
本年转移	-	-16,649,031.25	16,649,031.25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6,649,031.25	16,649,031.2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3,342,569.38</u>	=	<u>1,061,688,209.77</u>	<u>1,135,030,779.15</u>

（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和本行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18,807,126,462.58	98,500,189,723.37
同业存单	2,338,799,544.69	21,863,384,200.00
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	407,825,814.41	688,300,841.00
小计	<u>121,553,751,821.68</u>	<u>121,051,874,764.37</u>
应计利息	1,260,872,359.33	1,179,565,449.52
合计	<u>122,814,624,181.01</u>	<u>122,231,440,213.89</u>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121,889,106,248.32	118,830,094,230.54
公允价值	122,814,624,181.01	122,231,440,213.8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925,517,932.69</u>	<u>3,401,345,983.35</u>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5年1月1日	44,035,685.48	-	-	<u>44,035,685.48</u>
本期净计提	-5,646,705.54	-	-	<u>-5,646,705.54</u>
本年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年核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	<u>38,388,979.94</u>	=	=	<u>38,388,979.94</u>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46,832,828.33	-	-	46,832,828.33
本期净计提	-2,797,142.85	-	-	-2,797,142.85
本年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年核销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035,685.48	=	=	44,035,685.48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和本行

1.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减少	
		自用房转入-原账 面价值	自用房转入-评估 增值		转为自用房地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成本小计	1,381,249,552.55	392,007,875.03	-100,041,909.03	-	17,386,330.00	1,655,829,188.55
(1) 房屋、建筑物	1,381,249,552.55	392,007,875.03	-100,041,909.03	-	17,386,330.00	1,655,829,188.55
2.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174,193,507.45	-	-	-89,838,051.00	9,977,730.00	74,377,726.45
(1) 房屋、建筑物	174,193,507.45	-	-	-89,838,051.00	9,977,730.00	74,377,726.45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价值合计	1,555,443,060.00	392,007,875.03	-100,041,909.03	-89,838,051.00	27,364,060.00	1,730,206,915.00
(1) 房屋、建筑物	1,555,443,060.00	392,007,875.03	-100,041,909.03	-89,838,051.00	27,364,060.00	1,730,206,915.00

2024 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减少 转为自用房地产	2024年12月31日
		自用房转入-原账 面价值	自用房转入-评估增 值			
1. 成本小计	1,367,028,282.55	1,603,325.21	12,617,944.79	-	-	1,381,249,552.55
(1) 房屋、建筑物	1,367,028,282.55	1,603,325.21	12,617,944.79	-	-	1,381,249,552.55
2.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338,763,135.44	-	-	-164,569,627.99	-	174,193,507.45
(1) 房屋、建筑物	338,763,135.44	-	-	-164,569,627.99	-	174,193,507.45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价值合计	1,705,791,417.99	1,603,325.21	12,617,944.79	-164,569,627.99	-	1,555,443,060.00
(1) 房屋、建筑物	1,705,791,417.99	1,603,325.21	12,617,944.79	-164,569,627.99	-	1,555,443,06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值	3,846,510.73	21,232,840.73
公允价值	9,573,449.00	26,192,180.00

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3.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行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本行管理层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自评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变化不重大。

(十) 固定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 月 1 日	4,836,039,040.60	9,754,767.82	551,959,539.35	<u>5,397,753,347.77</u>
2. 本年增加金额	<u>37,830,655.85</u>	<u>1,181,371.68</u>	<u>39,639,739.42</u>	<u>78,651,766.95</u>
(1) 购置	10,466,595.85	1,181,371.68	39,639,739.42	<u>51,287,706.95</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364,060.00	-	-	<u>27,364,060.00</u>
3. 本年减少金额	<u>476,395,128.32</u>	<u>589,067.00</u>	<u>18,398,252.94</u>	<u>495,382,448.26</u>
(1) 处置或报废	1,517,549.46	589,067.00	18,398,252.94	<u>20,504,869.40</u>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74,877,578.86	-	-	<u>474,877,578.86</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97,474,568.13	10,347,072.50	573,201,025.83	<u>4,981,022,666.46</u>
二、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 月 1 日	1,187,081,307.12	7,653,237.83	358,171,202.88	<u>1,552,905,747.83</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47,067,112.12</u>	<u>649,095.86</u>	<u>64,003,884.20</u>	<u>211,720,092.18</u>
(1) 计提	147,067,112.12	649,095.86	64,003,884.20	<u>211,720,092.18</u>
3. 本年减少金额	<u>83,962,144.09</u>	<u>559,613.65</u>	<u>17,056,527.44</u>	<u>101,578,285.18</u>
(1) 处置或报废	1,092,440.26	559,613.65	17,056,527.44	<u>18,708,581.35</u>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82,869,703.83	-	-	<u>82,869,703.83</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50,186,275.15	7,742,720.04	405,118,559.64	<u>1,663,047,554.83</u>
三、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147,288,292.98</u>	<u>2,604,352.46</u>	<u>168,082,466.19</u>	<u>3,317,975,111.63</u>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648,957,733.48</u>	<u>2,101,529.99</u>	<u>193,788,336.47</u>	<u>3,844,847,599.94</u>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4,850,063,034.70	9,594,968.50	620,601,905.83	5,480,259,909.03
2. 本年增加金额	<u>1,616,407.33</u>	<u>940,039.32</u>	<u>51,403,851.32</u>	<u>53,960,297.97</u>
(1) 购置	1,616,407.33	940,039.32	51,403,851.32	<u>53,960,297.97</u>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u>15,640,401.43</u>	<u>780,240.00</u>	<u>120,046,217.80</u>	<u>136,466,859.23</u>
(1) 处置或报废	-	780,240.00	120,046,217.80	<u>120,826,457.80</u>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3,425,475.45	-	-	<u>3,425,475.45</u>
(3) 其他变动	12,214,925.98	-	-	<u>12,214,925.98</u>
4. 2024年12月31日	4,836,039,040.60	9,754,767.82	551,959,539.35	<u>5,397,753,347.77</u>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	1,038,764,216.62	7,946,580.18	403,765,949.82	<u>1,450,476,746.62</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50,139,240.74</u>	<u>447,885.65</u>	<u>68,671,411.81</u>	<u>219,258,538.20</u>
(1) 计提	150,139,240.74	447,885.65	68,671,411.81	<u>219,258,538.20</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822,150.24</u>	<u>741,228.00</u>	<u>114,266,158.75</u>	<u>116,829,536.99</u>
(1) 处置或报废	-	741,228.00	114,266,158.75	<u>115,007,386.75</u>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822,150.24	-	-	<u>1,822,150.24</u>
4. 2024年12月31日	1,187,081,307.12	7,653,237.83	358,171,202.88	<u>1,552,905,747.83</u>
三、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u>3,648,957,733.48</u>	<u>2,101,529.99</u>	<u>193,788,336.47</u>	<u>3,844,847,599.94</u>
2. 2023年12月31日	<u>3,811,298,818.08</u>	<u>1,648,388.32</u>	<u>216,835,956.01</u>	<u>4,029,783,162.41</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值	272,763,936.69	275,811,324.37
账面价值	94,922,637.51	74,429,869.43

本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为宅基地，因宅基地合资建房等原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但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本集团和本行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购置及 装修	128,105,217.67	-	128,105,217.67	128,101,200.43	-	128,101,200.4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

2025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年1月1日	1,703,421,447.09	8,573,844.70	<u>1,711,995,291.79</u>
2. 本年增加金额	87,184,249.89	921,767.30	<u>88,106,017.19</u>
3. 本年减少金额	137,682,622.05	848,510.05	<u>138,531,132.10</u>
4. 2025年12月31日	1,652,923,074.93	8,647,101.95	<u>1,661,570,176.88</u>
二、累计折旧			
1. 2025年1月1日	732,607,775.16	5,786,957.95	<u>738,394,733.11</u>
2. 本年增加金额	<u>248,481,092.40</u>	<u>1,689,152.25</u>	<u>250,170,244.65</u>
(1) 计提	248,481,092.40	1,689,152.25	<u>250,170,244.65</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28,585,923.17</u>	<u>823,438.00</u>	<u>129,409,361.17</u>
(1) 处置	128,585,923.17	823,438.00	<u>129,409,361.17</u>
4. 2025年12月31日	852,502,944.39	6,652,672.20	<u>859,155,616.59</u>
三、减值准备			
1. 2025年1月1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5年12月31日	-	-	=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u>800,420,130.54</u>	<u>1,994,429.75</u>	<u>802,414,560.29</u>
2. 2024年12月31日	<u>970,813,671.93</u>	<u>2,786,886.75</u>	<u>973,600,558.68</u>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2,668,592.28	9,115,070.04	<u>1,641,783,662.32</u>
2. 本年增加金额	187,036,445.94	65,130.16	<u>187,101,576.10</u>
3. 本年减少金额	116,283,591.13	606,355.50	<u>116,889,946.63</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3,421,447.09	8,573,844.70	<u>1,711,995,291.79</u>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 月 1 日	577,038,260.33	4,745,070.27	<u>581,783,330.60</u>
2. 本年增加金额	<u>259,531,964.01</u>	<u>1,648,243.18</u>	<u>261,180,207.19</u>
(1) 计提	259,531,964.01	1,648,243.18	<u>261,180,207.19</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03,962,449.18</u>	<u>606,355.50</u>	<u>104,568,804.68</u>
(1) 处置	103,962,449.18	606,355.50	<u>104,568,804.68</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2,607,775.16	5,786,957.95	<u>738,394,733.11</u>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70,813,671.93</u>	<u>2,786,886.75</u>	<u>973,600,558.68</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55,630,331.95</u>	<u>4,369,999.77</u>	<u>1,060,000,331.72</u>

(十三) 无形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 月 1 日	925,623,468.29	<u>925,623,468.29</u>
2. 本年增加金额	125,529,812.16	<u>125,529,812.16</u>
3. 本年减少金额	18,308,862.72	<u>18,308,862.72</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2,844,417.73	<u>1,032,844,417.73</u>
二、累计摊销		
1. 2025 年 1 月 1 日	461,288,128.04	<u>461,288,128.04</u>
2. 本年增加金额	158,739,955.94	<u>158,739,955.94</u>
3. 本年减少金额	11,680,207.45	<u>11,680,207.45</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8,347,876.53	<u>608,347,876.53</u>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 月 1 日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三、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24,496,541.20</u>	<u>424,496,541.20</u>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64,335,340.25</u>	<u>464,335,340.25</u>

2024 年度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768,699,518.15	<u>768,699,518.15</u>
2. 本年增加金额	156,923,950.14	<u>156,923,950.14</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5,623,468.29	<u>925,623,468.29</u>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 月 1 日	323,195,836.84	<u>323,195,836.84</u>
2. 本年增加金额	138,092,291.20	<u>138,092,291.20</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1,288,128.04	<u>461,288,128.04</u>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64,335,340.25</u>	<u>464,335,340.25</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45,503,681.31</u>	<u>445,503,681.31</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和本行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072,323.97	8,767,700,31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659,436.35	1,679,027,622.59
净额	<u>10,066,412,887.62</u>	<u>7,088,672,689.74</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949,058,825.32	10,487,264,706.33	32,467,033,310.12	8,116,758,327.53
其他	2,727,230,470.55	681,807,617.64	2,603,767,939.19	650,941,984.80
合计	<u>44,676,289,295.87</u>	<u>11,169,072,323.97</u>	<u>35,070,801,249.31</u>	<u>8,767,700,312.33</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608,223,185.13	902,055,796.28	5,742,509,931.67	1,435,627,482.92
其他	802,414,560.29	200,603,640.07	973,600,558.68	243,400,139.67
<u>合计</u>	<u>4,410,637,745.42</u>	<u>1,102,659,436.35</u>	<u>6,716,110,490.35</u>	<u>1,679,027,622.59</u>

4.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116,758,327.53	2,367,309,279.50	3,197,099.30	10,487,264,706.33
公允价值变动	-1,435,627,482.92	-97,769,537.23	631,341,223.87	-902,055,796.28
其他	407,541,845.13	73,662,132.44	-	481,203,977.57
<u>合计</u>	<u>7,088,672,689.74</u>	<u>2,343,201,874.71</u>	<u>634,538,323.17</u>	<u>10,066,412,887.62</u>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25,365,819.73	2,789,528,386.22	1,864,121.58	8,116,758,327.53
公允价值变动	-618,157,244.83	-100,725,731.13	-716,744,506.96	-1,435,627,482.92
其他	427,831,165.36	-20,289,320.23	-	407,541,845.13
<u>合计</u>	<u>5,135,039,740.26</u>	<u>2,668,513,334.86</u>	<u>-714,880,385.38</u>	<u>7,088,672,689.74</u>

(十五) 其他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650,042,452.83	3,650,042,452.83
应收利息	476,626,031.19	334,376,694.55
其他应收款	375,332,856.35	277,603,654.47
抵债资产	134,924,871.96	143,092,398.00
长期待摊费用	97,173,993.33	148,458,368.07
其他	93,208,978.82	321,649,874.34
<u>合计</u>	<u>4,827,309,184.48</u>	<u>4,875,223,442.2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8,692,055.49	233,467,755.24
1-2年(含2年)	19,025,922.96	22,579,331.70
2-3年(含3年)	12,576,187.42	19,546,214.46
3年以上	40,383,720.98	28,258,121.52
合计	<u>410,677,886.85</u>	<u>303,851,422.92</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5,345,030.50	26,247,768.45
账面价值	<u>375,332,856.35</u>	<u>277,603,654.47</u>

3. 抵债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3,467,565.99	323,467,565.9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8,542,694.03	180,375,167.99
账面价值	<u>134,924,871.96</u>	<u>143,092,398.00</u>

4.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度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145,901,471.11	9,945,152.88	60,149,610.05	656,990.32	95,040,023.62
其他	2,556,896.96	772,355.10	1,195,282.35	-	2,133,969.71
合计	<u>148,458,368.07</u>	<u>10,717,507.98</u>	<u>61,344,892.40</u>	<u>656,990.32</u>	<u>97,173,993.33</u>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155,282,053.21	56,381,503.32	64,699,302.42	1,062,783.00	145,901,471.11
其他	2,879,435.00	875,577.37	1,198,115.41	-	2,556,896.96
合计	<u>158,161,488.21</u>	<u>57,257,080.69</u>	<u>65,897,417.83</u>	<u>1,062,783.00</u>	<u>148,458,368.0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3,810,381,899.08</u>	<u>7,693,883,503.05</u>	<u>-4,280,896,185.60</u>	<u>1,548,263,562.22</u>	<u>-4,103,472,780.56</u>	<u>-219,515,517.84</u>	<u>14,448,644,480.35</u>
—摊余成本计量	13,797,508,562.60	7,701,025,194.72	-4,280,896,185.60	1,548,263,562.22	-4,103,472,780.56	-219,515,517.84	<u>14,442,912,835.5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73,336.48	-7,141,691.67	-	-	-	-	<u>5,731,644.81</u>
金融投资	<u>1,179,066,464.63</u>	<u>226,731,958.61</u>	=	=	=	=	<u>1,405,798,423.24</u>
-债权投资	1,135,030,779.15	232,378,664.15	-	-	-	-	<u>1,367,409,443.30</u>
-其他债权投资	44,035,685.48	-5,646,705.54	-	-	-	-	<u>38,388,979.94</u>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23,932,125.70	-65,806,404.79	-	-	-	-	<u>258,125,720.91</u>
其他	466,453,074.01	14,849,210.35	-5,388,268.78	2,937,342.61	-	-	<u>478,851,358.19</u>
合计	<u>15,779,833,563.42</u>	<u>7,869,658,267.22</u>	<u>-4,286,284,454.38</u>	<u>1,551,200,904.83</u>	<u>-4,103,472,780.56</u>	<u>-219,515,517.84</u>	<u>16,591,419,982.69</u>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5,224,527,411.75</u>	<u>9,077,235,207.97</u>	<u>-4,764,039,674.31</u>	<u>871,594,351.61</u>	<u>-6,419,203,629.56</u>	<u>-179,731,768.38</u>	<u>13,810,381,899.08</u>
—摊余成本计量	15,206,994,731.80	9,081,894,551.44	-4,764,039,674.31	871,594,351.61	-6,419,203,629.56	-179,731,768.38	<u>13,797,508,562.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532,679.95	-4,659,343.47	-	-	-	-	<u>12,873,336.48</u>
金融投资	<u>1,122,834,880.25</u>	<u>56,231,584.38</u>	=	=	=	=	<u>1,179,066,464.63</u>
-债权投资	1,076,002,051.92	59,028,727.23	-	-	-	-	<u>1,135,030,779.1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46,832,828.33	-2,797,142.85	-	-	-	-	44,035,685.4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75,434,666.30	-151,502,540.60	-	-	-	-	323,932,125.70
其他	325,703,378.18	146,611,640.98	-7,646,832.89	1,784,887.74	-	-	466,453,074.01
合计	17,148,500,336.48	9,128,575,892.73	-4,771,686,507.20	873,379,239.35	-6,419,203,629.56	-179,731,768.38	15,779,833,563.42

本行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10,381,899.08	7,693,883,503.05	-4,280,896,185.60	1,548,263,562.22	-4,103,472,780.56	-219,515,517.84	14,448,644,480.35
—摊余成本计量	13,797,508,562.60	7,701,025,194.72	-4,280,896,185.60	1,548,263,562.22	-4,103,472,780.56	-219,515,517.84	14,442,912,83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73,336.48	-7,141,691.67	-	-	-	-	5,731,644.81
金融投资	1,179,066,464.63	226,717,720.20	-	-	-	-	1,405,784,184.83
-债权投资	1,135,030,779.15	232,364,425.74	-	-	-	-	1,367,395,204.89
-其他债权投资	44,035,685.48	-5,646,705.54	-	-	-	-	38,388,979.94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23,932,125.70	-65,806,404.79	-	-	-	-	258,125,720.91
其他	466,453,074.01	14,849,210.35	-5,388,268.78	2,937,342.61	-	-	478,851,358.19
合计	15,779,833,563.42	7,869,644,028.81	-4,286,284,454.38	1,551,200,904.83	-4,103,472,780.56	-219,515,517.84	16,591,405,744.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5,224,527,411.75</u>	<u>9,077,235,207.97</u>	<u>-4,764,039,674.31</u>	<u>871,594,351.61</u>	<u>-6,419,203,629.56</u>	<u>-179,731,768.38</u>	<u>13,810,381,899.08</u>
—摊余成本计量	15,206,994,731.80	9,081,894,551.44	-4,764,039,674.31	871,594,351.61	-6,419,203,629.56	-179,731,768.38	<u>13,797,508,562.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532,679.95	-4,659,343.47	-	-	-	-	<u>12,873,336.48</u>
金融投资	<u>1,122,834,880.25</u>	<u>56,231,584.38</u>	=	=	=	=	<u>1,179,066,464.63</u>
-债权投资	1,076,002,051.92	59,028,727.23	-	-	-	-	<u>1,135,030,779.15</u>
-其他债权投资	46,832,828.33	-2,797,142.85	-	-	-	-	<u>44,035,685.48</u>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75,434,666.30	-151,502,540.60	-	-	-	-	<u>323,932,125.70</u>
其他	325,703,378.18	146,611,640.98	-7,646,832.89	1,784,887.74	-	-	<u>466,453,074.01</u>
合计	<u>17,148,500,336.48</u>	<u>9,128,575,892.73</u>	<u>-4,771,686,507.20</u>	<u>873,379,239.35</u>	<u>-6,419,203,629.56</u>	<u>-179,731,768.38</u>	<u>15,779,833,563.42</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借贷便利工具	31,430,000,000.00	21,080,000,000.00
再贷款	4,972,953,673.00	4,655,939,185.00
再贴现	146,710,530.31	2,283,800,912.93
小计	<u>36,549,664,203.31</u>	<u>28,019,740,097.93</u>
应计利息	220,807,255.72	379,770,034.36
合计	<u>36,770,471,459.03</u>	<u>28,399,510,132.29</u>

（十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5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751,352,558.14	28,470,108,408.66
小计	<u>51,251,352,558.14</u>	<u>33,570,108,408.66</u>
应计利息	366,612,218.42	281,713,008.94
合计	<u>51,617,964,776.56</u>	<u>33,851,821,417.60</u>

（十九）拆入资金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资金	10,596,928,658.30	5,078,753,600.00
小计	<u>10,596,928,658.30</u>	<u>5,078,753,600.00</u>
应计利息	33,451,273.22	3,280,052.25
合计	<u>10,630,379,931.52</u>	<u>5,082,033,652.25</u>

（二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票据	28,712,470,327.51	36,679,127,607.79
债券	38,298,606,547.22	46,796,780,000.00
小计	<u>67,011,076,874.73</u>	<u>83,475,907,607.79</u>
应计利息	30,807,636.71	87,772,182.78
合计	<u>67,041,884,511.44</u>	<u>83,563,679,790.57</u>

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票据	28,712,470,327.51	36,679,127,607.79
债券	32,023,011,200.00	46,796,780,000.00
小计	<u>60,735,481,527.51</u>	<u>83,475,907,607.79</u>
应计利息	29,819,891.39	87,772,182.78
合计	<u>60,765,301,418.90</u>	<u>83,563,679,790.57</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交易对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5,235,567,638.62	83,475,907,607.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775,509,236.11	-
小计	<u>67,011,076,874.73</u>	<u>83,475,907,607.79</u>
应计利息	30,807,636.71	87,772,182.78
合计	<u>67,041,884,511.44</u>	<u>83,563,679,790.57</u>

本行

交易对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5,235,567,638.62	83,475,907,607.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499,913,888.89	-
小计	<u>60,735,481,527.51</u>	<u>83,475,907,607.79</u>
应计利息	29,819,891.39	87,772,182.78
合计	<u>60,765,301,418.90</u>	<u>83,563,679,790.5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十一）吸收存款

本集团和本行

1. 吸收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125,427,670,239.35</u>	<u>117,716,987,896.92</u>
—公司客户	76,618,940,186.01	73,249,413,291.06
—个人客户	48,808,730,053.34	44,467,574,605.86
定期存款	<u>377,551,755,738.47</u>	<u>347,257,094,186.90</u>
—公司客户（注2）	207,191,737,490.39	197,215,975,643.10
—个人客户	170,360,018,248.08	150,041,118,543.80
保证金存款（注3）	33,818,030,126.89	28,491,149,847.81
小计	<u>536,797,456,104.71</u>	<u>493,465,231,931.63</u>
应计利息	16,802,009,386.06	14,297,515,777.88
合计	<u>553,599,465,490.77</u>	<u>507,762,747,709.51</u>

2. 于2025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无国库定期存款余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000,000.00元）。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和本行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1,232,829.24	840,106,036.80
二、离职后福利	<u>99,013,608.32</u>	<u>122,280,704.48</u>
（1）设定提存计划	54,932,346.81	74,147,411.79
（2）设定受益计划	44,081,261.51	48,133,292.69
合计	<u>1,040,246,437.56</u>	<u>962,386,741.2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年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900,372.74	1,614,243,412.40	1,512,121,701.74	<u>709,022,083.40</u>
二、职工福利费	79,790,000.00	180,399,324.39	188,329,324.39	<u>71,860,000.00</u>
三、社会保险费	26,262,537.17	71,537,046.03	73,094,172.32	<u>24,705,410.88</u>
四、住房公积金	28,871,024.81	157,078,250.12	159,294,386.96	<u>26,654,887.9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	28,917.32	28,307,850.41	28,308,454.85	<u>28,312.88</u>
六、职工教育经费	98,253,184.76	21,745,675.24	11,036,725.89	<u>108,962,134.11</u>
合计	<u>840,106,036.80</u>	<u>2,073,311,558.59</u>	<u>1,972,184,766.15</u>	<u>941,232,829.24</u>

2024年度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322,329.81	1,530,773,296.81	1,661,195,253.88	<u>606,900,372.74</u>
二、职工福利费	81,450,000.00	191,978,532.34	193,638,532.34	<u>79,790,000.00</u>
三、社会保险费	24,847,214.74	75,636,611.29	74,221,288.86	<u>26,262,537.17</u>
四、住房公积金	28,870,693.57	161,702,679.94	161,702,348.70	<u>28,871,024.81</u>
五、工会经费	115,833.44	31,329,339.55	31,416,255.67	<u>28,917.32</u>
六、职工教育经费	89,077,077.53	23,512,600.99	14,336,493.76	<u>98,253,184.76</u>
合计	<u>961,683,149.09</u>	<u>2,014,933,060.92</u>	<u>2,136,510,173.21</u>	<u>840,106,036.80</u>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0,604,471.19	197,259,050.06	212,783,816.65	<u>35,079,704.60</u>
2. 失业保险费	1,596,419.77	10,371,350.57	10,068,998.96	<u>1,898,771.38</u>
3. 企业年金缴费	21,946,520.83	114,990,000.00	118,982,650.00	<u>17,953,870.83</u>
合计	<u>74,147,411.79</u>	<u>322,620,400.63</u>	<u>341,835,465.61</u>	<u>54,932,346.81</u>

2024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4,494,470.33	188,646,274.21	192,536,273.35	<u>50,604,471.19</u>
2. 失业保险费	1,584,337.42	10,811,347.06	10,799,264.71	<u>1,596,419.77</u>
3. 企业年金缴费	82,518,180.20	127,670,000.00	188,241,659.37	<u>21,946,520.83</u>
合计	<u>138,596,987.95</u>	<u>327,127,621.27</u>	<u>391,577,197.43</u>	<u>74,147,411.79</u>

（2）设定受益计划列示

①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数	48,133,292.69	50,104,246.35
支付退休金补贴	-4,629,719.20	-4,710,682.20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988,899.02	-307,973.50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收益）/损失	-411,211.00	3,047,702.04
年末数	<u>44,081,261.51</u>	<u>48,133,292.69</u>

②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折现率	1.8311%	1.7458%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③员工的退休年龄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④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折现率		
上浮50个基点	-1,452,428.56	-1,668,564.49
下浮50个基点	1,530,385.93	1,762,907.05

（二十三）应交税费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2,469,350.77	718,635,300.45
应交增值税	297,720,574.76	283,017,744.62
应交税金及附加	35,725,075.73	33,933,027.57
其他	6,378,604.23	7,738,247.01
合计	<u>922,293,605.49</u>	<u>1,043,324,319.6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2,469,350.77	718,635,300.45
应交增值税	297,719,152.64	283,017,744.62
应交税金及附加	35,725,075.73	33,933,027.57
其他	6,378,604.23	7,738,247.01
合计	<u>922,292,183.37</u>	<u>1,043,324,319.65</u>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258,125,720.91	323,932,125.70
信用卡积分	85,988,332.20	87,093,470.27
未决诉讼	24,500.00	1,119,500.00
合计	<u>344,138,553.11</u>	<u>412,145,095.97</u>

（二十五）应付债券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1）	110,611,663,681.96	94,263,114,846.76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 二级资本债 01（3）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23 年绿色金融债 01（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 年绿色金融债 02（5）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2024 年小微企业债券 01（6）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2024 年广州银行金融债券 01（7）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2025 年红棉广赢证券 01（8）	416,000,000.00	-
小计	<u>150,027,663,681.96</u>	<u>133,263,114,846.76</u>
应计利息	328,247,562.74	327,758,904.11
合计	<u>150,355,911,244.70</u>	<u>133,590,873,750.87</u>

1、已发行未到期同业存单

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面值
1 个月内	18,410,000,000.00	10,160,000,000.00
1-3 个月	43,310,000,000.00	25,360,000,000.00
3-6 个月	45,630,000,000.00	39,850,000,000.00

6-9 个月	3,670,000,000.00	8,790,000,000.00
9-12 个月	-	10,770,000,000.00
合计	<u>111,020,000,000.00</u>	<u>94,930,000,000.00</u>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6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30%，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8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3、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7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50%，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9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4、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7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5、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4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6、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小微企业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2.10%，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7、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2.10%，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8、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4.16 亿的红棉广赢 2025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卡分期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3.88 亿，债券期限 321 天，固定利率 1.85%，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月 9 日；信用卡分期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0.28 亿，债券期限 382 天，固定利率 2.06%，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月 9 日。

（二十六）租赁负债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73,786,500.67	1,177,259,864.0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9,181,122.93	102,787,299.76
<u>合计</u>	<u>904,605,377.74</u>	<u>1,074,472,564.29</u>

（二十七）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05,867,816.93	567,282,889.42
待清算资金	641,815,086.13	425,035,727.72
应付股利	115,620,076.70	116,700,544.62
应付工程款	77,289,425.73	85,295,583.46
其他	104,124,741.00	137,361,227.48
<u>合计</u>	<u>1,444,717,146.49</u>	<u>1,331,675,972.70</u>

本行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01,958,742.87	567,282,889.42
待清算资金	641,815,086.13	425,035,727.72
应付股利	115,620,076.70	116,700,544.62
应付工程款	77,289,425.73	85,295,583.46
其他	104,124,741.00	137,361,227.48
<u>合计</u>	<u>1,440,808,072.43</u>	<u>1,331,675,972.70</u>

（二十八）股本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11,552,619,808.00	11,553,678,769.00
个人资本金	223,097,274.00	222,038,313.00
合计	<u>11,775,717,082.00</u>	<u>11,775,717,082.00</u>

（二十九）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万张)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年12月24日	权益工具	4.00%	100元/张	5,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5年07月11日	权益工具	2.15%	100元/张	4,000.00	人民币	4,000,0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减：发行费用							2,148,301.89		
账面价值							<u>8,997,851,698.11</u>		

2. 主要条款说明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d) 票面利率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支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9,000.00	8,997,851,698.1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00.00	4,997,851,698.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60,691,465,835.43	57,730,360,758.75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1,693,614,137.32	52,732,509,060.64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8,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三十）资本公积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04,703,277.05	7,405,520,965.71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u>合计</u>	<u>7,405,167,911.53</u>	<u>7,405,985,600.19</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23,053.84	411,211.00	-	-	-	411,211.00	-7,211,842.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623,053.84	411,211.00	-	-	-	411,211.00	-7,211,842.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5,510,185.53	-1,866,234,434.86	671,918,857.80	-	-634,538,323.17	-1,903,614,969.49	1,571,895,216.04
1. 公允价值变动	3,432,828,419.06	-1,853,446,037.65	671,918,857.80	-	-631,341,223.87	-1,894,023,671.58	1,538,804,747.48
2. 减值准备	42,681,766.47	-12,788,397.21	-	-	-3,197,099.30	-9,591,297.91	33,090,468.56
合计	3,467,887,131.69	-1,865,823,223.86	671,918,857.80	-	-634,538,323.17	-1,903,203,758.49	1,564,683,373.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5,351.80	-3,047,702.04	=	=	=	-3,047,702.04	-7,623,053.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75,351.80	-3,047,702.04	-	-	-	-3,047,702.04	-7,623,053.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869,029.42	2,906,042,890.34	46,521,348.85	=	714,880,385.38	2,144,641,156.11	3,475,510,185.53
1. 公允价值变动	1,282,594,898.21	2,913,499,376.66	46,521,348.85	-	716,744,506.96	2,150,233,520.85	3,432,828,419.06
2. 减值准备	48,274,131.21	-7,456,486.32	-	-	-1,864,121.58	-5,592,364.74	42,681,766.47
合计	1,326,293,677.62	2,902,995,188.30	46,521,348.85	=	714,880,385.38	2,141,593,454.07	3,467,887,131.69

（三十二）盈余公积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金	4,706,899,579.09	4,605,722,682.81
本年计提	118,285,082.99	101,176,896.28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	<u>4,825,184,662.08</u>	<u>4,706,899,579.0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经2026年3月31日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118,285,082.99元（2024年：人民币101,176,896.28元）。

（三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12,074,444,476.07	11,566,004,537.77
本年提取	882,065,465.87	508,439,938.30
年末余额	<u>12,956,509,941.94</u>	<u>12,074,444,476.07</u>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根据上述规定，经2026年3月31日董事会批准，于2025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882,065,465.87元（2024年度：人民币508,439,938.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累计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已达到不低于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0%的监管要求。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01,575,191.60	13,711,760,351.61
加：本年净利润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285,082.99	101,176,896.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2,065,465.87	508,439,938.30
应付普通股股利（1）	117,757,170.82	612,337,288.26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166,318,301.85</u>	<u>13,301,575,191.60</u>

（1）本行根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本行派发2024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01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17,757,170.82元(含税)。

（2）本行于2025年12月30日派发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00,000,000.00元。

（三十五）利息净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u>26,025,796,911.81</u>	<u>28,024,453,597.66</u>
-存放中央银行	527,836,519.62	513,232,20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810,641.92	24,734,656.10
-拆出资金	916,579,309.96	886,366,84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49,438.34	136,323,77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41,399,160.65	20,304,889,621.24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19,515,517.84	204,467,506.10
-债权投资	4,251,786,754.42	3,739,388,133.38
-其他债权投资	2,644,935,086.90	2,419,518,361.92
利息支出	<u>17,672,482,122.85</u>	<u>18,357,552,783.5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630,442.64	913,688,136.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002,006.39	1,316,854,207.76
-拆入资金	238,072,616.32	223,489,662.50
-吸收存款	11,135,449,129.38	10,845,047,802.25
-应付债券	3,382,729,593.83	3,865,577,8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1,285,598,334.29	1,192,895,130.43
利息净收入	<u>8,353,314,788.96</u>	<u>9,666,900,814.1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u>25,374,311,726.55</u>	<u>28,024,453,597.66</u>
-存放中央银行	527,836,519.62	513,232,20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09,616.35	24,734,656.10
-拆出资金	916,579,309.96	886,366,84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116,676.93	136,323,77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41,399,160.65	20,304,889,621.24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19,515,517.84	204,467,506.10
-债权投资	3,600,935,356.14	3,739,388,133.38
-其他债权投资	2,644,935,086.90	2,419,518,361.92
利息支出	<u>17,559,586,521.11</u>	<u>18,357,552,783.5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630,442.64	913,688,136.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002,006.39	1,316,854,207.76
-拆入资金	238,072,616.32	223,489,662.50
-吸收存款	11,135,449,129.38	10,845,047,802.25
-应付债券	3,382,729,593.83	3,865,577,8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1,172,702,732.55	1,192,895,130.43
<u>利息净收入</u>	<u>7,814,725,205.44</u>	<u>9,666,900,814.15</u>

（三十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和本行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333,766,323.05</u>	<u>1,508,610,761.51</u>
-银行卡手续费	793,773,633.36	985,871,276.58
-代理业务手续费	349,610,353.55	413,885,060.44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7,863,326.86	59,368,486.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626,067.02	23,979,112.37
-其他	63,892,942.26	25,506,825.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609,487,789.37</u>	<u>505,033,975.92</u>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84,597,987.15	238,188,714.87
-结算手续费支出	135,336,793.66	117,632,424.94
-代理手续费支出	15,785,032.57	11,992,466.18
-其他	273,767,975.99	137,220,369.93
<u>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u>	<u>724,278,533.68</u>	<u>1,003,576,785.59</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十七）投资收益

本集团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036,581.69	1,988,378,581.97
金融资产买卖价差	1,640,490,883.77	483,198,408.50
其他	113,015,160.97	85,925,383.17
<u>合计</u>	<u>3,665,542,626.43</u>	<u>2,557,502,373.64</u>

本行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036,581.69	1,988,378,581.97
金融资产买卖价差	1,637,329,608.00	483,198,408.50
其他	113,015,160.97	85,925,383.17
<u>合计</u>	<u>3,662,381,350.66</u>	<u>2,557,502,373.64</u>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3,551.51	647,832,835.64
投资性房地产	-198,389,245.60	-164,569,627.99
<u>合计</u>	<u>-221,012,797.11</u>	<u>483,263,207.6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107,111.41	647,832,835.64
投资性房地产	-198,389,245.60	-164,569,627.99
合计	<u>310,717,865.81</u>	<u>483,263,207.65</u>

（三十九）汇兑收益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汇兑损益	4,331,472.79	10,006,084.63
合计	<u>4,331,472.79</u>	<u>10,006,084.63</u>

（四十）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收入	34,257,857.78	40,385,516.44
保管箱收入	991,897.73	942,784.87
其他	-	190,815.35
合计	<u>35,249,755.51</u>	<u>41,519,116.66</u>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处置	508,750.63	522,152.71
合计	<u>508,750.63</u>	<u>522,152.71</u>

（四十二）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36,156.25	89,598,200.8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12,069.90	63,969,608.84
房产税及其他	72,721,977.57	82,708,564.31
合计	<u>220,070,203.72</u>	<u>236,276,373.9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十三）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96,920,858.24	2,341,752,708.69
行政及业务费用	1,198,990,089.34	1,219,784,215.08
折旧和摊销	681,975,185.17	684,428,454.42
合计	<u>4,277,886,132.75</u>	<u>4,245,965,378.19</u>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96,920,858.24	2,341,752,708.69
行政及业务费用	1,188,984,131.38	1,219,784,215.08
折旧和摊销	681,975,185.17	684,428,454.42
合计	<u>4,267,880,174.79</u>	<u>4,245,965,378.19</u>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3,883,503.05	9,077,235,207.97
金融投资	226,731,958.61	56,231,58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378,664.15	59,028,72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646,705.54	-2,797,142.85
贷款承诺	-65,806,404.79	-151,502,540.60
其他	5,937,498.51	103,976,297.55
合计	<u>7,860,746,555.38</u>	<u>9,085,940,549.30</u>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3,883,503.05	9,077,235,207.97
金融投资	226,717,720.20	56,231,58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364,425.74	59,028,72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646,705.54	-2,797,142.85
贷款承诺	-65,806,404.79	-151,502,540.60
其他	5,937,498.51	103,976,297.55
合计	<u>7,860,732,316.97</u>	<u>9,085,940,549.3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十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和本行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167,526.04	41,890,423.74
合计	<u>8,167,526.04</u>	<u>41,890,423.74</u>

（四十六）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和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进项税款转出	38,031,613.71	30,127,691.38
其他	378,959.29	1,380,594.29
合计	<u>38,410,573.00</u>	<u>31,508,285.67</u>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和本行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7,930,340.85	1,768,865,451.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3,201,874.71	-2,668,513,334.86
合计	<u>-1,065,271,533.86</u>	<u>-899,647,883.4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17,579,296.07	112,121,079.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94,824.02	28,030,269.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4,223.25	1,188,661.76
免税收入的影响	-1,117,645,175.38	-941,305,066.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203,280.81	64,002,770.73
其他	-51,480,240.06	-51,564,518.8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065,271,533.86</u>	<u>-899,647,883.45</u>

（1）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2）其他主要为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永续债利息支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2,850,829.93	1,011,768,962.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7,860,746,555.38	9,085,940,54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67,526.04	41,890,423.74
固定资产折旧	211,720,092.18	219,258,538.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0,170,244.65	261,180,207.19
无形资产摊销	158,739,955.94	138,092,29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44,892.40	65,897,41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9,690.33	-6,198,156.3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896,721,841.32	-6,158,906,495.3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19,515,517.84	-204,467,506.10
投资收益	-1,970,093,685.66	-266,705,23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012,797.11	-483,263,207.6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382,729,593.83	3,865,577,843.65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2,343,201,874.71	-2,668,513,33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2,806,304.73	-7,911,548,49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76,397,122.83	40,278,081,2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589,990,695.70</u>	<u>37,268,085,027.53</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772,904.28	696,800,425.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6,800,425.78	664,281,36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503,577,973.97	13,158,737,706.0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158,737,706.08	16,617,052,78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6,812,746.39	-3,425,796,023.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092,350,878.25	13,855,538,131.86
其中：1. 库存现金	588,772,904.28	696,800,425.78
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1,344,931.16	8,403,727,263.69
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31,102,223.31	3,679,422,842.39
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0,842,819.50	974,950,000.00
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款项	70,288,000.00	100,637,6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092,350,878.25</u>	<u>13,855,538,131.86</u>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同时，本集团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业务分部报告

2025年度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888,126,483.32	8,881,510,358.05	8,256,160,070.44	-	26,025,796,911.81
外部利息支出	7,972,699,338.05	4,380,944,333.86	5,318,838,450.94	-	17,672,482,122.8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377,951,507.12	1,846,398,581.15	-5,224,350,088.27	-	-
净利息收入	4,293,378,652.39	6,346,964,605.34	-2,287,028,468.77	-	8,353,314,788.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976,254.66	885,315,250.20	279,474,818.19	-	1,333,766,32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45,747.45	502,723,880.43	55,883,723.02	434,438.47	609,487,78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30,507.21	382,591,369.77	223,591,095.17	-434,438.47	724,278,533.68
投资收益	176,981.09	-	3,665,365,645.34	-	3,665,542,62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623,551.51	-198,389,245.60	-221,012,797.11
汇兑收益	5,058,138.57	1,437,477.38	1,270,817.00	-3,434,960.16	4,331,472.79
其他业务收入	-	991,897.73	-	34,257,857.78	35,249,755.51
资产处置收益	-	-	-	508,750.63	508,750.63
其他收益	-	-	-	2,643,462.89	2,643,462.89
营业收入	4,417,144,279.26	6,731,985,350.22	1,580,575,537.23	-164,848,572.93	12,564,856,593.78
税金及附加	66,726,665.30	64,656,578.57	28,203,113.57	60,483,846.28	220,070,203.72
业务及管理费	2,053,142,570.37	1,842,565,259.49	365,724,989.57	16,453,313.32	4,277,886,132.75
信用减值损失	2,785,536,008.32	4,843,092,619.59	220,569,739.25	11,548,188.22	7,860,746,555.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9,458.54	248,067.50	-	-	8,167,526.0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8,410,573.00	38,410,573.00
营业利润	-496,180,423.27	-18,577,174.93	966,077,694.84	-291,744,493.75	159,575,602.89
加：营业外收入	16,121,211.72	18,345.63	-	22,351,480.26	38,491,037.61
减：营业外支出	22,872,081.71	357,248.70	-	57,258,014.02	80,487,344.43
税前利润	-502,931,293.26	-18,916,078.00	966,077,694.84	-326,651,027.51	117,579,296.0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065,271,533.86
本年利润					1,182,850,829.9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327,309,386.26	293,739,418.26	58,303,414.29	2,622,966.36	681,975,185.17
资本性支出	86,368,843.55	77,510,560.12	15,384,827.56	692,135.89	179,956,367.12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25,409,389,328.42	168,081,637,555.05	436,257,573,530.60	5,614,911,091.05	935,363,511,505.12
分部负债	380,906,353,234.18	228,108,568,275.43	264,214,195,420.83	1,442,961,603.97	874,672,078,534.41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135,225,037,569.23	38,595,532,806.45	-	-	173,820,570,375.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226,602,801.74	11,992,966,726.57	7,804,884,069.35	-	28,024,453,597.66
外部利息支出	7,211,466,374.68	4,240,037,920.79	6,906,048,488.04	-	18,357,552,783.5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323,557,188.89	621,303,595.28	-3,944,860,784.17	-	-
净利息收入	4,338,693,615.95	8,374,232,401.06	-3,046,025,202.86	-	9,666,900,814.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491,514.80	1,044,219,061.65	371,900,185.06	-	1,508,610,761.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961,512.81	365,152,816.43	57,919,646.68	-	505,033,975.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0,001.99	679,066,245.22	313,980,538.38	-	1,003,576,785.59
投资收益	-	-	2,557,502,373.64	-	2,557,502,37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47,832,835.64	-164,569,627.99	483,263,207.65
汇兑收益	4,255,128.62	682,627.38	2,817,992.49	2,250,336.14	10,006,084.63
其他业务收入	190,815.35	942,784.87	-	40,385,516.44	41,519,116.66
资产处置收益	-	-	-	522,152.71	522,152.71
其他收益	17,412,765.50	-	-	4,280,884.50	21,693,650.00
营业收入	4,371,082,327.41	9,054,924,058.53	476,108,537.29	-117,130,738.20	13,784,984,185.03
税金及附加	56,976,539.55	120,652,732.99	6,325,108.49	52,321,992.94	236,276,373.97
业务及管理费	1,771,519,709.89	2,189,620,962.09	251,143,059.42	33,681,646.79	4,245,965,378.19
信用减值损失	-376,248,463.79	9,394,625,072.18	53,458,983.57	14,104,957.34	9,085,940,54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003,728.74	2,886,695.00	-	-	41,890,423.7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508,285.67	31,508,285.67
营业利润	2,879,830,813.02	-2,652,861,403.73	165,181,385.81	-248,747,620.94	143,403,174.16
加：营业外收入	2,421,068.30	-371,211.64	-	3,440,425.53	5,490,282.19
减：营业外支出	624,829.06	3,923,978.95	-	32,223,568.96	36,772,376.97
税前利润	2,881,627,052.26	-2,657,156,594.32	165,181,385.81	-277,530,764.37	112,121,07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899,647,883.45
本年利润					1,011,768,962.8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285,560,146.87	352,955,984.65	40,483,009.32	5,429,313.58	684,428,454.42
资本性支出	91,958,927.30	113,662,407.34	13,036,742.53	1,748,401.72	220,406,478.89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85,543,007,415.48	170,809,607,226.27	392,852,256,518.96	5,600,160,745.02	854,805,031,905.73
分部负债	331,325,601,390.05	202,946,004,466.45	261,398,428,022.92	1,404,637,267.56	797,074,671,146.98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65,415,583,524.78	114,945,545,804.09	-	-	180,361,129,328.8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地区分部报告

2025年度

项目	广州地区	深圳地区	南京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010,838,073.70	867,961,997.02	1,811,348,673.27	3,335,648,167.82	26,025,796,911.81
外部利息支出	15,113,622,505.93	882,023,032.14	465,545,014.91	1,211,291,569.87	17,672,482,122.8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713,430,649.60	127,790,074.22	-718,380,254.76	-1,122,840,469.06	-
净利息收入	6,610,646,217.37	113,729,039.10	627,423,403.60	1,001,516,128.89	8,353,314,788.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3,088,941.12	9,101,865.64	19,888,846.22	61,686,670.07	1,333,766,32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5,789,786.68	8,973,878.40	128,941.52	4,595,182.77	609,487,78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7,299,154.44	127,987.24	19,759,904.70	57,091,487.30	724,278,533.68
投资收益	3,665,542,626.43	-	-	-	3,665,542,62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012,797.11	-	-	-	-221,012,797.11
汇兑收益	2,964,810.85	215,884.80	113,940.12	1,036,837.02	4,331,472.79
其他业务收入	19,503,254.14	12,958,672.56	-	2,787,828.81	35,249,755.51
资产处置收益	51,200.15	-	-	457,550.48	508,750.63
其他收益	1,846,556.06	92,638.90	360,114.31	344,153.62	2,643,462.89
营业收入	10,726,841,022.33	127,124,222.60	647,657,362.73	1,063,233,986.12	12,564,856,593.78
税金及附加	147,005,382.13	18,704,788.78	29,303,585.19	25,056,447.62	220,070,203.72
业务及管理费	3,323,476,818.82	192,022,151.88	163,698,239.31	598,688,922.74	4,277,886,132.75
信用减值损失	5,646,716,906.87	487,532,483.00	923,240,955.53	803,256,209.98	7,860,746,555.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67,526.04	-	-	-	8,167,526.04
其他业务成本	36,847,460.88	746,863.45	303,828.12	512,420.55	38,410,573.00
营业利润	1,564,626,927.59	-571,882,064.51	-468,889,245.42	-364,280,014.77	159,575,602.89
加：营业外收入	35,534,821.37	2,565,081.10	288,684.59	102,450.55	38,491,037.61
减：营业外支出	65,739,042.04	15,334.56	7,723,228.06	7,009,739.77	80,487,344.43
税前利润	1,534,422,706.92	-569,332,317.97	-476,323,788.89	-371,187,303.99	117,579,296.07
减：所得税费用					-1,065,271,533.86
本年利润					1,182,850,829.9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468,976,951.46	56,798,854.28	27,186,211.90	129,013,167.53	681,975,185.17
资本性支出	171,337,932.20	759,835.15	88,376.22	7,770,223.55	179,956,367.12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36,743,770,047.93	43,019,187,614.03	56,366,920,184.10	99,233,633,659.06	935,363,511,505.12
分部负债	675,378,988,003.48	43,655,701,778.26	56,279,382,448.32	99,358,006,304.35	874,672,078,534.41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132,756,544,533.13	6,464,327,233.68	8,425,205,903.82	26,174,492,705.05	173,820,570,375.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广州地区	深圳地区	南京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2,164,834,836.64	995,023,766.31	1,454,565,424.90	3,410,029,569.81	28,024,453,597.66
外部利息支出	16,061,637,644.10	725,044,970.82	498,167,719.37	1,072,702,449.22	18,357,552,783.5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799,194,860.34	-153,274,504.06	-508,042,527.74	-1,137,877,828.54	-
净利息收入	7,902,392,052.88	116,704,291.43	448,355,177.79	1,199,449,292.05	9,666,900,814.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7,138,749.12	1,850,332.38	11,640,137.78	37,981,542.23	1,508,610,761.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4,209,683.91	1,081,526.91	2,682,106.01	7,060,659.09	505,033,975.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2,929,065.21	768,805.47	8,958,031.77	30,920,883.14	1,003,576,785.59
投资收益	2,557,502,373.64	-	-	-	2,557,502,37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263,207.65	-	-	-	483,263,207.65
汇兑收益	8,522,298.66	702,419.05	33,163.74	748,203.18	10,006,084.63
其他业务收入	40,076,662.79	-	-	1,442,453.87	41,519,116.66
资产处置收益	495,152.65	-	-	27,000.06	522,152.71
其他收益	20,287,697.90	116,843.73	323,440.99	965,667.38	21,693,650.00
营业收入	11,975,468,511.38	118,292,359.68	457,669,814.29	1,233,553,499.68	13,784,984,185.03
税金及附加	164,992,627.55	19,113,763.21	28,376,859.01	23,793,124.20	236,276,373.97
业务及管理费	3,325,980,177.19	185,153,778.47	164,455,420.88	570,376,001.65	4,245,965,378.19
信用减值损失	6,860,473,083.81	470,118,371.02	1,485,775,309.33	269,573,785.14	9,085,940,54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5,328.74	2,886,695.00	27,400,000.00	11,488,400.00	41,890,423.74
其他业务成本	29,264,907.51	487,398.69	1,273,600.71	482,378.76	31,508,285.67
营业利润	1,594,642,386.58	-559,467,646.71	-1,249,611,375.64	357,839,809.93	143,403,174.16
加：营业外收入	2,380,681.76	3,503,221.38	266,654.82	-660,275.77	5,490,282.19
减：营业外支出	31,599,464.93	38,544.23	2,250,004.86	2,884,362.95	36,772,376.97
税前利润	1,565,423,603.41	-556,002,969.56	-1,251,594,725.68	354,295,171.21	112,121,079.38
减：所得税费用					-899,647,883.45
本年利润					1,011,768,962.8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469,065,908.73	66,234,625.37	26,994,966.94	122,132,953.38	684,428,454.42
资本性支出	195,068,037.95	7,089,309.38	2,287,359.69	15,961,771.87	220,406,478.89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80,845,831,358.05	28,362,171,215.26	46,822,188,573.44	98,774,840,758.98	854,805,031,905.73
分部负债	626,175,843,279.60	28,594,746,334.16	46,950,743,974.70	95,353,337,558.52	797,074,671,146.98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138,293,423,293.43	5,949,204,665.76	12,895,728,387.06	23,222,772,982.62	180,361,129,328.87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益**（一）信贷承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	11,881,524,720.18	11,258,335,054.38
银行承兑汇票	48,636,225,654.86	46,993,752,482.38
开出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2,733,524,684.70	7,163,495,988.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569,295,315.94	114,945,545,804.09
合计	173,820,570,375.68	180,361,129,328.87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8,125,720.91	-323,932,125.70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未使用的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68,367,011,204.2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6,526,314,013.00元）。

（二）资本支出承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的合同	76,599,490.35	252,566,850.51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合同	471,095.71	471,095.71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建办公楼、装修工程、购买网络设备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三）受托业务**（1）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9,826,923,680.23	9,374,617,254.76
委托存款	9,826,923,680.23	9,374,617,254.76

（2）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集团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6,708,152,086.6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77,467,348.08元）。

（四）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34,989,053,420.05	47,266,400,000.00
票据	32,293,000,000.00	36,679,127,607.79
<u>合计</u>	<u>67,282,053,420.05</u>	<u>83,945,527,607.79</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二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041,884,511.4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63,679,790.57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523,397,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843,301,200.00元）。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买断式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613,000.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五）法律诉讼

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9,500.00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集团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

（一）持有本集团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集团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合计	<u>9,361,406,121.00</u>	<u>79.50%</u>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1. 持有本集团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2. 本集团的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受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集团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集团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集团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集团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有本集团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1）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5,4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99,437,900.00	-
使用权资产	2,444,307.34	4,277,537.38
负债		
吸收存款	185,903,833.53	392,099,519.16
租赁负债	2,883,898.75	4,852,537.92
表外项目		
受托理财	40,012,026.66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关联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8,693,669.13	1,979,600.00
利息支出	4,186,200.50	7,421,28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0.47	-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04,654.49	15,779,487.45

本集团于2025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本集团于2024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2025年12月确认本集团2024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14,465,509.51元，与本集团于2024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差异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2) 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984.09	57,536.20
负债		
吸收存款	8,084,467.77	24,738,517.02
表外项目		
受托理财	-	12,448,894.26
信用承诺	-	1,084,401.98

(3) 关联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0,671.00	-
利息支出	452,254.76	14,227.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3.31	31,601.16

3.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方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534,686.73	3,152,085.87

本集团于2025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本集团于2024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2025年12月确认本集团2024年度的其它关联方薪酬为人民币2,939,035.45元，与本集团于2024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其它关联方薪酬差异不重大。

（2）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2,135,587.62	4,918,574,72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99,680.00	80,460,640.00
其他债权投资	990,720,550.00	597,130,070.0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794.74	2,001.50
吸收存款	4,081,215,170.60	3,555,632,357.93
表外项目		
受托理财	269,014,323.33	263,049,140.51
委托存款	-	15,000,000.00
信用承诺	6,252,625,125.60	1,188,508,754.23

（3）其他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00,560,848.19	93,319,274.29
利息支出	34,635,874.12	47,772,95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29.37	86,614.71
投资收益	2,640,000.00	8,661,956.16
经营租赁收入	6,947,028.00	6,497,280.00

其中，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投资债券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1,900,861,403.4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670,086,730.79 元）。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票据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零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363,145,810.80 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一）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决定本集团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情况，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以及负责本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负责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和案件防范等进行监督，综合评价董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具体制度；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集团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统筹和协调。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

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1) 贷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1号）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集团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i.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ii.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iii.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iv.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v.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集团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资产保全部负责本集团不良贷款

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4)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贷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授信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i. 住宅，土地使用权

ii.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

iii. 金融资产，如股权、现金等价物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3. 信用风险减值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阶段划分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集团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债券投资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集团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及债券投资组合，如果借款人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i.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ii.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iii.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iv.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v.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和债券投资相关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加强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集团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集团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2)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i.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iii.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v.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半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根据债务人性质区分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在进行公司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规模信息；在进行个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借款用途及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可靠性。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时相关的金融资产所在分组的影响，细化了信用风险分组划分。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从万得采集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使用定量模型分析经济指标的跨期内生关系，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并考虑外部可靠预测信息，综合生成宏观指标的预测值作为“基准”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有利”和“不利”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从而确定最终宏观经济预测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前瞻性信息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17,372,252.77	38,827,758,33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47,224,239.82	3,879,536,607.65
拆出资金	32,703,284,354.85	38,874,191,23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3,250,492.66	3,333,547,52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25,155,207.99	450,503,057,462.55
债权投资	154,836,779,752.94	100,941,564,887.38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181.01	122,231,440,213.89
其他金融资产	923,062,393.94	715,695,302.84
小计	<u>850,640,752,875.98</u>	<u>759,306,791,566.62</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173,820,570,375.68	180,361,129,328.87
小计	<u>173,820,570,375.68</u>	<u>180,361,129,328.87</u>
合计	<u>1,024,461,323,251.66</u>	<u>939,667,920,895.49</u>

1) 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债权投资				
—A 至 AAA	90,697,171,366.35	-	-	<u>90,697,171,366.35</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447,207,099.20	<u>447,207,099.20</u>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61,476,216,209.23	-	1,523,936,795.64	<u>63,000,153,004.87</u>
账面总额	<u>152,173,387,575.58</u>	-	<u>1,971,143,894.84</u>	<u>154,144,531,470.42</u>
应计利息	1,986,751,651.85	-	72,906,073.97	<u>2,059,657,725.82</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197,331.05	-	-1,320,212,112.25	<u>-1,367,409,443.30</u>
账面价值	<u>154,112,941,896.38</u>	-	<u>723,837,856.56</u>	<u>154,836,779,752.94</u>
其他债权投资				
—A 至 AAA	67,602,412,595.00	-	-	<u>67,602,412,595.00</u>
—B 至 BBB	-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53,951,339,226.68	-	-	<u>53,951,339,226.68</u>
账面总额	<u>121,553,751,821.68</u>	-	-	<u>121,553,751,821.68</u>
应计利息	1,260,872,359.33	-	-	<u>1,260,872,359.33</u>
账面价值	<u>122,814,624,181.01</u>	=	=	<u>122,814,624,181.01</u>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A 至 AAA	34,721,627,882.61	-	-	<u>34,721,627,882.61</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248,974,933.09	<u>248,974,933.09</u>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63,890,519,531.94	-	1,723,225,212.48	<u>65,613,744,744.42</u>
账面总额	<u>98,612,147,414.55</u>	=	<u>1,972,200,145.57</u>	<u>100,584,347,560.12</u>
应计利息	1,492,248,106.41	-	-	<u>1,492,248,106.41</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342,569.38	-	-1,061,688,209.77	<u>-1,135,030,779.15</u>
账面价值	<u>100,031,052,951.58</u>	=	<u>910,511,935.80</u>	<u>100,941,564,887.38</u>

其他债权投资

—A 至 AAA	67,968,609,528.00	-	-	<u>67,968,609,528.00</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53,083,265,236.37	-	-	<u>53,083,265,236.37</u>
账面总额	<u>121,051,874,764.37</u>	=	=	<u>121,051,874,764.37</u>
应计利息	1,179,565,449.52	-	-	<u>1,179,565,449.52</u>
账面价值	<u>122,231,440,213.89</u>	=	=	<u>122,231,440,213.8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至 AAA	12,912,470,294.54	<u>5,648,561,092.58</u>
—B 至 BBB	-	=
—C 至 CCC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50,575,764,955.04	<u>70,682,046,338.22</u>
账面总额	<u>63,488,235,249.58</u>	<u>76,330,607,430.80</u>
应计利息	271,892,451.33	<u>256,303,894.07</u>
账面价值	<u>63,760,127,700.91</u>	<u>76,586,911,324.87</u>

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

(2)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0,127,700.91	76,586,911,324.87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经济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七、（五）2和附注七、（五）3。

6. 信用质量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17,372,252.77	-	-	43,517,372,252.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50,257,931.70	-	-	7,550,257,931.70
拆出资金	32,714,416,916.71	-	100,000,000.00	32,814,416,91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3,250,492.66	-	-	12,473,250,49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54,657,585.38	28,685,261,959.88	17,528,148,498.27	490,268,068,043.53
债权投资	154,160,139,227.43	-	2,044,049,968.81	156,204,189,196.24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181.01	-	-	122,814,624,181.01
其他金融资产	413,318,525.85	575,868,844.28	110,017,434.23	1,099,204,804.36
合计	817,698,037,113.51	29,261,130,804.16	19,782,215,901.31	866,741,383,818.9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27,758,334.06	-	-	38,827,758,33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0,546,165.08	-	-	3,880,546,165.08
拆出资金	38,883,604,114.00	-	100,000,000.00	38,983,604,11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556,534.45	-	-	3,333,556,53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790,433,769.15	32,626,807,540.01	15,883,324,715.99	464,300,566,025.15
债权投资	100,104,395,520.96	-	1,972,200,145.57	102,076,595,666.53
其他债权投资	122,231,440,213.89	-	-	122,231,440,213.8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资产	353,104,882.39	454,921,394.96	87,612,031.64	895,638,308.99
合计	<u>723,404,839,533.98</u>	<u>33,081,728,934.97</u>	<u>18,043,136,893.20</u>	<u>774,529,705,362.15</u>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的占比不重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i.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ii.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iii.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iv.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必须将人民币30,578,527,229.5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24,713,116.20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61,136,540.80元（202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31,724,026.0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将人民币15,871,595.4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71,595.45元）作为本集团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集团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71,258,365.77	13,235,009,596.02	-	-	-	-	-	44,106,267,961.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710,859,857.71	-	47,460,252.63	-	-	-	7,758,320,110.34
拆出资金	-	-	1,381,090,338.18	1,861,852,693.97	22,808,740,540.23	6,995,087,794.70	-	33,046,771,36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822,846,067.35	653,283,195.15	-	-	-	12,476,129,262.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59,792,796.18	-	69,383,282,018.99	40,394,563,779.60	154,256,981,834.05	155,233,869,468.94	59,567,574,160.40	500,496,064,05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902,118.43	23,851,353,504.30	1,442,576,108.00	2,563,071,923.53	24,430,714,630.42	7,099,833,754.30	6,423,085,161.67	66,265,537,200.65
债权投资	456,951,963.45	-	1,371,765,086.38	3,905,192,834.22	18,096,688,252.60	64,632,417,018.89	111,532,740,000.92	199,995,755,156.46
其他债权投资	-	-	1,419,146,804.52	2,246,254,888.67	19,735,863,929.68	70,057,589,761.70	41,600,695,915.12	135,059,551,299.69
其他金融资产	476,626,031.19	444,913,374.04	1,522,988.71	-	-	-	-	923,062,393.94
金融资产合计	53,919,531,275.02	45,242,136,332.07	86,822,229,412.13	51,671,679,567.77	239,328,989,186.98	304,018,797,798.53	219,124,095,238.11	1,000,127,458,810.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96,789,921.83	9,095,633,326.66	27,209,793,351.92	-	-	37,102,216,600.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71,933,836.64	455,546,042.63	4,581,514,736.11	4,552,869,444.44	19,420,974,444.44	-	52,782,838,504.26
拆入资金	-	-	1,595,469,322.06	2,037,411,111.11	7,110,429,390.01	-	-	10,743,309,82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	-	53,010,003,379.99	14,052,710,138.69	-	-	-	67,062,713,518.68
吸收存款	-	135,072,836,320.87	24,293,870,501.70	48,816,835,075.01	155,789,523,053.30	194,189,698,685.28	-	558,162,763,636.16
应付债券	-	-	18,410,646,233.33	46,404,292,466.67	57,879,119,766.67	33,069,000,000.00	-	155,763,058,466.67
其他金融负债	-	726,867,017.29	641,815,086.13	-	-	-	-	1,368,682,103.42
金融负债合计	-	159,571,637,174.80	99,204,140,487.67	124,988,396,854.25	252,541,735,006.34	246,679,673,129.72	-	882,985,582,652.78
流动性敞口	53,919,531,275.02	-114,329,500,842.73	-12,381,911,075.54	-73,316,717,286.48	-13,212,745,819.36	57,339,124,668.81	219,124,095,238.11	117,141,876,157.8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10,780,737.65	9,113,859,725.09	-	-	-	-	-	<u>39,524,640,462.74</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89,237,272.72	-	-	204,735,449.66	-	-	<u>3,893,972,722.38</u>
拆出资金	-	-	5,183,565,374.78	9,333,984,793.91	24,595,781,073.84	-	-	<u>39,113,331,242.53</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33,935,121.66	-	-	-	-	<u>3,333,935,121.66</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72,751,540.28	-	60,615,764,486.03	62,125,117,950.34	135,354,651,786.79	144,828,874,841.57	60,879,277,408.85	<u>485,876,438,013.8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212,061.55	33,683,135,336.35	436,777,680.46	10,729,325,619.08	7,023,200,974.13	4,660,265,783.32	20,503,946,552.05	<u>78,268,864,006.94</u>
债权投资	910,511,935.80	-	2,150,204,942.90	3,835,467,092.79	8,667,534,793.33	39,150,858,217.27	79,086,968,825.04	<u>133,801,545,807.13</u>
其他债权投资	-	-	2,058,057,789.50	3,503,192,646.04	32,586,068,744.34	57,724,555,529.13	36,254,438,500.00	<u>132,126,313,209.01</u>
其他金融资产	334,376,694.55	347,520,555.73	15,745,762.20	-	-	-	20,000,000.00	<u>717,643,012.48</u>
金融资产合计	<u>54,960,632,969.83</u>	<u>46,833,752,889.89</u>	<u>73,794,051,157.53</u>	<u>89,527,088,102.16</u>	<u>208,431,972,822.09</u>	<u>246,364,554,371.29</u>	<u>196,744,631,285.94</u>	<u>916,656,683,598.7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145,483,042.46	10,798,252,973.29	11,664,438,549.97	-	-	<u>28,608,174,565.7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0,080,897.60	2,702,808,907.16	10,414,035,472.23	-	22,290,917,083.33	-	<u>35,827,842,360.32</u>
拆入资金	-	-	28,778,963.07	2,043,477,777.78	3,115,067,361.11	-	-	<u>5,187,324,101.96</u>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	-	67,548,229,030.16	9,977,087,306.25	5,963,979,710.78	-	-	<u>83,489,296,047.19</u>
吸收存款	-	142,105,819,308.88	11,333,909,008.44	27,009,173,590.64	143,079,388,271.80	190,225,028,656.07	-	<u>513,753,318,835.83</u>
应付债券	-	-	10,160,000,000.00	25,360,000,000.00	60,568,500,000.00	41,224,450,000.00	-	<u>137,312,950,000.00</u>
其他金融负债	116,700,544.62	691,163,272.00	425,035,727.72	-	-	-	20,000,000.00	<u>1,252,899,544.34</u>
金融负债合计	<u>116,700,544.62</u>	<u>143,217,063,478.48</u>	<u>98,344,244,679.01</u>	<u>85,602,027,120.19</u>	<u>224,391,373,893.66</u>	<u>253,740,395,739.40</u>	<u>20,000,000.00</u>	<u>805,431,805,455.36</u>
流动性敞口	<u>54,843,932,425.21</u>	<u>-96,383,310,588.59</u>	<u>-24,550,193,521.48</u>	<u>3,925,060,981.97</u>	<u>-15,959,401,071.57</u>	<u>-7,375,841,368.11</u>	<u>196,724,631,285.94</u>	<u>111,224,878,143.37</u>

3. 表外项目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8,636,225,654.86	-	-	48,636,225,654.8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569,295,315.94	-	-	100,569,295,315.94
开出保函	6,573,372,442.40	5,300,750,902.27	7,401,375.51	11,881,524,720.18
开出信用证	12,733,524,684.70	-	-	12,733,524,684.70
合计	168,512,418,097.90	5,300,750,902.27	7,401,375.51	173,820,570,375.68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6,993,752,482.38	-	-	46,993,752,482.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4,945,545,804.09	-	-	114,945,545,804.09
开出保函	7,713,943,695.10	3,536,109,735.44	8,281,623.84	11,258,335,054.38
开出信用证	7,163,495,988.02	-	-	7,163,495,988.02
合计	176,816,737,969.59	3,536,109,735.44	8,281,623.84	180,361,129,328.87

(四) 市场风险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集团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集团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71,900,204.43	111,256,897.04	22,988,055.58	-	44,106,145,15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77,780,393.82	213,260,278.50	22,486,068.03	33,697,499.47	7,547,224,239.82
拆出资金	32,520,776,031.67	182,508,323.18	-	-	32,703,284,35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3,250,492.66	-	-	-	12,473,250,49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226,908,861.28	598,246,346.71	-	-	475,825,155,2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0,127,700.91	-	-	-	63,760,127,700.91
债权投资	154,751,947,134.79	84,832,618.15	-	-	154,836,779,752.94
其他债权投资	120,298,916,461.67	515,707,719.34	-	-	122,814,624,181.01
其他金融资产	923,062,393.94	-	-	-	923,062,393.94
资产合计	911,204,669,675.17	3,705,812,182.92	45,474,123.61	33,697,499.47	914,989,653,481.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70,471,459.03	-	-	-	36,770,471,45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7,964,776.56	-	-	-	51,617,964,776.56
拆入资金	10,035,532,716.36	594,847,215.16	-	-	10,630,379,93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65,817,568,797.37	1,224,315,714.07	-	-	67,041,884,511.44
吸收存款	551,983,482,406.16	1,550,944,709.80	46,195,782.88	18,842,591.93	553,599,465,490.77
应付债券	150,355,911,244.70	-	-	-	150,355,911,244.70
其他金融负债	1,368,682,103.42	-	-	-	1,368,682,103.42
负债合计	867,949,613,503.60	3,370,107,639.03	46,195,782.88	18,842,591.93	871,384,759,517.44
净头寸	<u>43,255,056,171.57</u>	<u>335,704,543.89</u>	<u>-721,659.27</u>	<u>14,854,907.54</u>	<u>43,604,893,963.73</u>
信用承诺	172,566,097,963.92	1,247,791,561.44	-	6,680,850.32	173,820,570,375.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20,196,136.14	81,207,164.68	23,155,459.02		<u>39,524,558,759.84</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79,597,097.05	136,921,332.99	22,818,872.09	40,199,305.52	<u>3,879,536,607.65</u>
拆出资金	38,773,453,073.07	100,738,165.14	-	-	<u>38,874,191,238.21</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547,520.04	-	-	-	<u>3,333,547,520.0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394,922,786.29	108,134,676.26	-	-	<u>450,503,057,462.55</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86,911,324.87	-	-	-	<u>76,586,911,324.87</u>
债权投资	100,941,564,887.38	-	-	-	<u>100,941,564,887.38</u>
其他债权投资	121,654,016,876.46	577,423,337.43	-	-	<u>122,231,440,213.89</u>
其他金融资产	715,695,302.84	-	-	-	<u>715,695,302.84</u>
资产合计	<u>835,499,905,004.14</u>	<u>1,004,424,676.50</u>	<u>45,974,331.11</u>	<u>40,199,305.52</u>	<u>836,590,503,317.2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399,510,132.29	-	-	-	<u>28,399,510,132.29</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51,821,417.60	-	-	-	<u>33,851,821,417.60</u>
拆入资金	5,053,273,055.56	28,760,596.69	-	-	<u>5,082,033,652.25</u>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83,563,679,790.57	-	-	-	<u>83,563,679,790.57</u>
吸收存款	506,736,586,627.56	952,126,613.72	47,192,858.21	26,841,610.02	<u>507,762,747,709.51</u>
应付债券	133,590,873,750.87	-	-	-	<u>133,590,873,750.87</u>
其他金融负债	1,252,899,544.34	-	-	-	<u>1,252,899,544.34</u>
负债合计	<u>792,448,644,318.79</u>	<u>980,887,210.41</u>	<u>47,192,858.21</u>	<u>26,841,610.02</u>	<u>793,503,565,997.43</u>
净头寸	<u>43,051,260,685.35</u>	<u>23,537,466.09</u>	<u>-1,218,527.10</u>	<u>13,357,695.50</u>	<u>43,086,937,319.84</u>
信用承诺	179,666,435,164.47	694,694,164.40	-	-	180,361,129,328.87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对本集团税前(损失)/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08,293,496.36	-27,087,336.64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08,293,496.36	27,087,336.64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25,785,385.97	28,871,166.87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25,785,385.97	-28,871,166.87

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6,272,996.37	43,209,872,160.68	-	-	-	-	-	44,106,145,15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3,241.37	7,545,000,998.45	-	-	-	-	-	7,547,224,239.82
拆出资金	58,682,741.64	1,379,957,904.12	1,705,337,752.47	22,564,218,161.92	6,995,087,794.70	-	-	32,703,284,35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7,673.16	11,817,841,000.00	653,001,819.50	-	-	-	-	12,473,250,49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7,717,749.39	62,217,474,313.90	50,338,791,357.58	136,753,289,978.16	142,703,712,417.93	81,104,169,391.03	-	475,825,155,2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78,480,877.25	1,398,698,540.23	2,490,868,003.38	23,311,297,412.32	5,700,481,349.36	4,480,301,518.37	-	63,760,127,700.91
债权投资	1,992,428,488.03	1,398,686,250.19	2,782,541,310.24	14,910,117,123.04	48,821,767,977.84	84,931,238,603.60	-	154,836,779,752.94
其他债权投资	1,260,872,359.33	1,105,869,545.71	1,942,622,842.31	17,592,791,204.35	63,702,420,758.81	37,210,047,470.50	-	122,814,624,181.01
其他金融资产	923,062,393.94	-	-	-	-	-	-	923,062,393.94
金融资产总额	34,222,148,520.48	130,073,400,713.28	59,913,163,085.48	215,131,713,879.79	267,923,470,298.64	207,725,756,983.50	-	914,989,653,481.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0,807,255.72	796,710,530.31	8,932,966,660.00	26,819,987,013.00	-	-	-	36,770,471,45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6,612,218.42	24,212,352,558.14	4,539,000,000.00	4,5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	-	51,617,964,776.56
拆入资金	33,451,273.22	1,593,933,600.00	2,000,000,000.00	7,002,995,058.30	-	-	-	10,630,379,93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30,807,636.71	52,982,135,465.74	14,028,941,408.99	-	-	-	-	67,041,884,511.44
吸收存款	16,802,009,386.06	158,119,792,520.79	47,333,139,698.58	148,206,962,321.39	183,137,561,563.95	-	-	553,599,465,490.77
应付债券	328,247,562.74	18,393,232,042.73	46,201,437,540.03	56,432,994,099.20	29,000,000,000.00	-	-	150,355,911,244.70
其他金融负债	1,368,682,103.42	-	-	-	-	-	-	1,368,682,103.42
金融负债合计	19,150,617,436.29	256,098,156,717.71	123,035,485,307.60	242,962,938,491.89	230,137,561,563.95	-	-	871,384,759,517.4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071,531,084.19	-126,024,756,004.43	-63,122,322,222.12	-27,831,224,612.10	37,785,908,734.69	207,725,756,983.50	-	43,604,893,963.7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394,353.95	38,760,164,405.89	-	-	-	-	39,524,558,759.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2,254.91	3,678,659,501.98	-	199,754,850.76	-	-	3,879,536,607.65
拆出资金	32,958,722.21	5,180,563,706.77	9,299,117,582.88	24,361,551,226.35	-	-	38,874,191,23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8,381.59	3,331,819,138.45	-	-	-	-	3,333,547,52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0,374,904.07	97,030,101,099.92	76,157,304,206.46	207,815,437,096.26	66,668,763,329.18	921,076,826.66	450,503,057,46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55,907,432.04	415,060,786.94	10,394,069,543.22	6,287,623,589.61	3,462,666,956.89	4,771,583,016.17	76,586,911,324.87
债权投资	1,491,599,402.24	2,216,725,711.43	2,997,919,572.42	6,411,349,770.05	29,156,070,314.62	58,667,900,116.62	100,941,564,887.38
其他债权投资	1,179,565,449.52	1,889,054,620.00	3,168,053,080.48	29,640,345,633.19	52,241,116,822.70	34,113,304,608.00	122,231,440,213.89
其他金融资产	715,695,302.84	-	-	-	-	-	715,695,302.84
金融资产总额	57,353,346,203.37	152,502,148,971.38	102,016,463,985.46	274,716,062,166.22	151,528,617,423.39	98,473,864,567.45	836,590,503,317.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9,770,034.36	6,015,292,635.47	10,546,234,051.15	11,458,213,411.31	-	-	28,399,510,13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713,008.94	3,120,108,408.66	10,300,000,000.00	-	20,150,000,000.00	-	33,851,821,417.60
拆入资金	3,280,052.25	28,753,600.00	2,000,000,000.00	3,050,000,000.00	-	-	5,082,033,65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87,772,182.78	67,534,840,590.76	9,977,087,306.25	5,963,979,710.78	-	-	83,563,679,790.57
吸收存款	14,297,515,777.88	139,136,246,106.43	26,980,258,653.62	113,674,905,096.68	213,673,822,074.90	-	507,762,747,709.51
应付债券	327,758,904.11	10,149,578,581.58	25,243,667,436.69	58,869,868,828.49	39,000,000,000.00	-	133,590,873,750.87
其他金融负债	1,252,899,544.34	-	-	-	-	-	1,252,899,544.34
金融负债合计	16,630,709,504.66	225,984,819,922.90	85,047,247,447.71	193,016,967,047.26	272,823,822,074.90	-	793,503,565,997.4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0,722,636,698.71	-73,482,670,951.52	16,969,216,537.75	81,699,095,118.96	-121,295,204,651.51	98,473,864,567.45	43,086,937,319.84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项目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959,702,482.19	756,397,471.5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959,702,482.19	-756,397,471.51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集团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集团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金融资产。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五）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其余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54,836,779,752.94	100,941,564,887.38
-应付债券	150,355,911,244.70	133,590,873,750.87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77,322,412,780.25	114,108,482,640.48
-应付债券	151,059,532,662.00	136,333,235,712.27

(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付债券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3,320,140,759.95	73,320,140,759.95
金融资产	36,951,066.72	175,321,422,830.74	11,216,377,984.46	186,574,751,88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1,066.72	52,879,680,761.39	10,843,495,872.80	63,760,127,700.91
-其他债权投资	-	122,441,742,069.35	372,882,111.66	122,814,624,181.01
投资性房地产	-	-	1,730,206,915.00	1,730,206,915.00
资产合计	36,951,066.72	175,321,422,830.74	86,266,725,659.41	261,625,099,556.8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5,246,129,598.93	95,246,129,598.93
金融资产	71,206,598.75	178,240,896,103.45	20,506,248,836.56	198,818,351,53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6,598.75	56,578,097,644.13	19,937,607,081.99	76,586,911,324.87
-其他债权投资	-	121,662,798,459.32	568,641,754.57	122,231,440,213.89
投资性房地产	-	-	1,555,443,060.00	1,555,443,060.00
资产合计	71,206,598.75	178,240,896,103.45	117,307,821,495.49	295,619,924,197.69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的信托资产、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及2024年度，资产在上述层级之间无转移。

项目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5年1月1日	297,897,485.42	19,639,709,596.57	568,641,754.57	95,246,129,598.93	1,555,443,060.00	117,307,821,495.49
新增	-	10,433,772,470.69	-	73,320,140,759.95	392,007,875.03	84,145,921,105.67
损益总额						
一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	330,885,252.00	-	142,871,116.31	-198,389,245.60	275,367,122.71
一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95,759,642.91	-58,046,130.36	8,509,285.57	-245,296,487.70
减少	-297,897,485.42	-19,560,871,446.46	-	-95,330,954,584.88	-27,364,060.00	-115,217,087,576.76
2025年12月31日	=	<u>10,843,495,872.80</u>	<u>372,882,111.66</u>	<u>73,320,140,759.95</u>	<u>1,730,206,915.00</u>	<u>86,266,725,659.41</u>

续上表

项目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4年1月1日	264,300,796.68	23,179,095,226.95	749,478,909.54	97,062,392,769.85	1,705,791,417.99	122,961,059,121.01
新增	-	3,303,329,483.26	-	95,246,129,598.93	1,603,325.21	98,551,062,407.40
损益总额						
一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33,596,688.74	428,070,187.47	-	86,092,675.61	-164,569,627.99	383,189,923.83
一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80,837,154.97	-3,512,101.10	12,617,944.79	-171,731,311.28
减少	-	-7,270,785,301.11	-	-97,144,973,344.36	-	-104,415,758,645.47
2024年12月31日	<u>297,897,485.42</u>	<u>19,639,709,596.57</u>	<u>568,641,754.57</u>	<u>95,246,129,598.93</u>	<u>1,555,443,060.00</u>	<u>117,307,821,495.49</u>

（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科学制定资本规划，确保本集团资本水平能够充分抵御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5年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9.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0.00%
资本充足率	12.89%	13.61%

十二、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集团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于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6,708,152,086.6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77,467,348.08元）。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集团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集团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为人民币零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9,851,077,252.94	-	-	<u>9,851,077,252.94</u>
基金	15,873,837,378.96	-	-	<u>15,873,837,378.96</u>
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192,826,977.03	1,558,475,031.75	35,564,306.93	<u>2,786,866,315.71</u>
合计	<u>26,917,741,608.93</u>	<u>1,558,475,031.75</u>	<u>35,564,306.93</u>	<u>28,511,780,947.61</u>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003,288,328.41	-	-	<u>3,003,288,328.41</u>
基金	31,941,241,792.28	-	-	<u>31,941,241,792.28</u>
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7,275,850,778.49	2,074,277,721.16	120,634,455.87	<u>19,470,762,955.52</u>
合计	<u>52,220,380,899.18</u>	<u>2,074,277,721.16</u>	<u>120,634,455.87</u>	<u>54,415,293,076.21</u>

3.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十三、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六)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5年度本集团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贷款价值为人民币4,007,321,561.88元（2024年度：人民币6,082,594,559.61元），从而转移了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496,733,445.49元（2024年12月31日：无）。

2.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25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不含资产证券化）原值为人民币926,390,560.73元（2024年：人民币1,159,973,270.22元）。本集团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